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配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AVA 艾華迪資本
AVISTA Capital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
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33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AVA 艾華迪資本
AVISTA Capital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的踴躍程度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股票僅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下文「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且已告失效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該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終止理由，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全權意見(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司、Pure Goal、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Pure Goal、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4

目 錄

	頁次
業務	84
關連交易	143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4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4
股本	173
獨家保薦人權益	176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包銷	224
配售架構及條件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當中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於中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大類：(a) 泵部件；(b) 閘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d) 食品機械部件，這些產品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造。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德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77.4%及70.6%。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色或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我們並無制訂針對有色或非有色產品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 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b) 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 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及鈮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佔我們成本最大部分，合共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3%及58.4%。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中，於同期內，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5.2%及57.1%，而銅成本則約33.6%及15.0%。其他輔助原材料包括樹脂、蠟、聚苯乙烯及砂。我們主要從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此等材料。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用兩種鑄造方法，分別為精密鑄造和砂模鑄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以精密鑄造生產的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95.2%及9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兩間鑄造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首間營運的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淡水鑄造廠」），精密鑄造最高產能為每月50噸。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第二間鑄造廠。第二間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距離淡水鑄造廠約五公里（「秋長鑄造廠」）。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營運，轉而成為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秋長鑄造廠的精密鑄造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營運砂模鑄造生產線，其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至111頁「業務—經營程序—產能擴充計劃」一段。

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而言，我們獲得兩項國際認證：(i)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額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三年的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其並非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不計，我們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約20.1%。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7.8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產生的開支；(i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因我們增加員工人數以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我們為應付秋長鑄造廠的生產需要僱用新生產員工。由於新員工技能不夠熟練，故於二零一四年生產同樣數量的產品一般須消耗較二零一三年更多的原材料及生產時間。因此，二零一四年生產耗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其並非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不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約10.5%。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付稅項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經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約2.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後(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合共11.1百萬港元，為並非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24.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規定。

經營模式

我們的經營模式甚具競爭力。為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我們能以合理價格，為客戶度身訂製特定數量的高品質金屬鑄造零部件。

在熟悉並確定客戶要求後，我們將提供報價和擬定的交付日期。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由兩部分組成：(i)基本費用，一般視乎部件設計複雜程度、物料成本、部件重量及尺寸而定；以及(ii)附加費，一般視乎若干金屬成本波幅及/或(由於大部分銷售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或歐元兌美元匯率的波幅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訂購超過一類產品，故此，我們的報價通常以價目表的形式編製。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會要求新客戶預付總購買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餘額將於產品交付後結清。

我們通常在確認訂單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內交付產品。大部分產品以海運交付客戶。FOB(船上交貨)及CIF(成本、保險加運費)為客戶選擇的兩種最常用交貨方式。客戶通常在接貨時檢查產品。假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預先規定的標準，我們將安排退貨，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額外成本，包括付運成本。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訂明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我們通常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我們的發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訂有寄賣安排，該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有關該寄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至100頁「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一段。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源於中國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點，彼等一般在下達訂單後七日內將原料送達。金屬鑄件的價格乃參

概 要

考名為「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網站的報價釐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接獲發票及驗收其提供的產品後30至90日。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透過人民幣電匯方式結清供應商的發票。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優質的訂製產品；
- 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長久關係；
- 我們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源源不絕；
- 我們具有高效產能；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實行以下策略，以盡量發揮優勢，藉此提高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和獲利能力：

- 通過購置設備和增加生產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員工數目，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通過實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以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及
- 繼續與我們的長期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以獲得更多訂單，同時通過這些客戶發掘新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與Pure Goal之間的商業談判，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獨自承擔，而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則分別由本集團與Pure Goal按比例承擔。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

概 要

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約84.7%或7.3百萬港元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	約4.6%或0.4百萬港元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約3.5%或0.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7.2%或0.6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於扣除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應付Pure Goal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銷售股份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選定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3,114	61,194
銷售成本	(32,392)	(41,552)
毛利	20,722	19,642
年內溢利(虧損)	7,809	(1,811)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8,583	(2,528)
毛利率	39.0%	32.1%
純利率	14.7%	不適用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06	15,139
流動資產	57,679	35,307
流動負債	48,957	17,943
流動資產淨值	8,722	17,364
非流動負債	346	253
資產淨值	21,682	32,250

按產品列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25,802	48.6	27,127	44.3
過濾器部件	13,135	24.7	14,249	23.3
閘門部件	6,780	12.8	11,474	18.8
食品機械部件	5,244	9.9	6,321	10.3
其他(附註1)	2,153	4.0	2,023	3.3
總計	<u>53,114</u>	<u>100.0</u>	<u>61,194</u>	<u>100.0</u>

附註：

- 其包括採礦設備部件、照明設備部件及運動設備部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6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15.2%。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我們的擴大產能讓我們可處理更多來自我們的客戶的訂單。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閘門部件及泵部件的收益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列示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10,695	41.5	7,938	29.3
過濾器部件	4,664	35.5	3,300	23.2
閥門部件	1,987	29.3	4,665	40.7
食品機械部件	2,297	43.8	3,181	50.3
其他	1,079	50.1	558	27.6
總計	<u>20,722</u>	39.0	<u>19,642</u>	32.1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鑄造	19,970	39.5	18,359	31.3
砂模鑄造	<u>752</u>	29.6	<u>1,283</u>	49.0
總計	<u>20,722</u>	39.0	<u>19,642</u>	32.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9.0%及32.1%。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導致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生產大部件(尤其是，自從秋長鑄造廠全面投入營運後，之前在淡水鑄造廠進行的泵及食物加工部件如今均在秋長鑄造廠進行)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銷增加。我們為應付秋長鑄造廠的生產需要而僱用新生產員工。由於新員工技能不夠熟練，故於二零一四年生產同樣數量的產品一般須消耗較二零一三年更多的原材料及生產時間，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2	2.0
資產負債比率	32.8%	21.1%
存貨周轉天數	125.9天	121.0天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8%及2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約27.6百萬港元，而部分與年內派付股息約14.5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9天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0日，此乃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底比較下，於二零一三年底有待付運或待交付或運送中並由客戶保存作寄賣存貨的貨品較多。

近期發展

誠如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1%及18% (有待審核)。收益及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i)相較二零一四年底，二零一三年底前更多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初交付及收費；(ii)我們的中國春節假期由二零一四年13天延長至二零一五年24天，故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工廠產量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此外，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交付的若干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交付及收費。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將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有所下滑。我們確認，精密及砂模鑄造產品的未交貨訂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達約243.2噸，董事認為，該數字與二零一四年相若。該等訂單已安排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交付。

我們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出售產品。我們面對外匯風險。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1歐元兌人民幣7.51元左右下跌至1歐元對人民幣6.72元左右。為保障我們未來盈利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採購價以歐元結付)，我們與客戶通常訂有附加費機制。

我們的策略是透過營銷活動(例如參與行業展會)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參與在德國及南非舉辦的展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若干新客户並接獲訂單。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計劃參加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該展會為化學工程及加工業的世界論壇。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預期包銷商可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佣金，該費用應由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按比例支付。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金額(包括由我們承擔的佣

概 要

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4百萬港元，預計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9百萬港元，包括(i)約0.2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ii)預計約5.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合併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可因應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因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Pure Goal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及Pure Goal現正共同提呈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方法為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1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7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本700,000,000股股份(即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鍾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Well Gainer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ell Gainer以總代價21,500,000港元認購總創集團合共2,337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蔡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Bravo Luck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avo Luck以總代價6,096,000港元認購總創集團合共663股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認購總創集團股份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已分別轉讓2,337股及663股總創集團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2,337股及663股股份予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以交換上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在有關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中，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或優待。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毋須受任何禁售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至8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主要股東鍾先生及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高持股量股東蔡先生分別擁有約40.7%、約18.4%及約5.2%。

股息

除總創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8,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派付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於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獲賦予權利收取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宣派未來股息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額度、是否有資金達成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我們所經營行業及配售有關的風險，而其中相對屬重大的風險環繞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75%，且我們向他們作出的銷售額有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而受到影響，此情況可能迫使我們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或於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遷移至後備廠房。如我們覓得的後備廠房的業主未能按協定交付該等空置廠房，及如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替代生產設施，則我們可能就搬遷我們於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業務產生高於預期的損失；
- (ii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或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及
- (iv) 我們依賴德國市場，倘德國經濟低迷，則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市場調整資源。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本集團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i)未有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提呈編製截至不超過九個月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ii)未有於公司條例所指明時間後提交秘書及董事資料變動的通知；及(iii)未有為我們的僱員就房屋公積金開設賬戶及作出任何供款。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相關糾正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至127頁「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

秋長鑄造廠所位於的土地或物業由惠州市惠陽區茶園村村民委員會下徑村民小組(「村民小組」)擁有。

鑒於村民小組以及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分別擁有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彼等不得租出或分租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此外，彼等可被相關中國當局下令於所規訂時限內清拆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在該等情況下，淡水鑄造廠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可由相關業主終止，而本集團則需要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遷徙。

我們已開始糾正有關所有權缺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諮詢，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的有效房產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末獲得。我們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取得秋長鑄造廠有效房產證的進展。

有關所有權缺失、我們就有關所有權缺失作出的糾正行動及我們就任何被迫遷移作出的遷移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42頁「業務－物業」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在上市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艾華迪資本」或「財務顧問」	指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o Luck」	指	Bravo Luc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我們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5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俊昇証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買賣)、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黃先生及Pure Go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單一貨幣
「鈹科(香港)」	指	鈹科(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或「我們的」等詞須據此詮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定義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凱特(惠州)」	指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特(秋長)」	指	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秋長分公司，為凱特(惠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麥兆祥，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蔡先生」	指	蔡照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高持股量股東
「鍾先生」	指	鍾濟鍵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懷郁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所提呈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Pure Goal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Pure Goal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Well Gainer與Bravo Luck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Pure Goal」	指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銷售股份」	指	Pure Goal根據配售所提呈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Pure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Well Gainer」	指	Well Gainer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總創實業」	指	總創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創集團」	指	XETr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28 港元 = 人民幣 1 元

7.78 港元 = 1 美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數字(如相關)乃按1平方米相等於10.764平方呎的比例，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釋義或用途。

「合金」	指	由兩個或更多元素(最少一種金屬，其餘則帶有金屬特性的材料)組成的同族混合物。該金屬物質產物與其組成部分通常帶有不同特性(有時大為不同)。合金一般用於改善其他元素的性質
「噴射」	指	噴射研磨洗淨，將研磨粒子噴射在產品表面，以去除污物或其他輕微刮痕的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鑄造」或「金屬鑄造」	指	注入融熔狀態的金屬於模具中，以獲得特定形狀及性質的鑄件的製作過程
「統計署」	指	政府統計署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的英文縮寫，指當賣方支付運輸及保險成本予目的地港口後貨運下船時，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DDP」	指	交貨完稅(delivered duty paid)的英文縮寫，賣方須支付所有有關付運貨物的費用，並於貨物獲買方收取及轉移至買方前就貨物負全責，包括支付運費、關稅以及付運貨物時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技術詞彙

「DDU」	指	未付交付關稅(delivered duty unpaid)的英文縮寫，指賣方須負責貨運貨物安全送達至指定地點及支付所有運輸開支但不包括關稅。當買方負責支付關稅及其他清稅開支時，賣方須承擔與提供付運貨物至目的地有關的風險及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流量調控裝置」	指	透過使用利用電腦界面的機械系統，以控制、調節及指示液壓動力例如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裝置
「FOB」	指	船上交貨(free on board)的英文縮寫，指所有權和風險轉移給買方，包括賣方支付所有以船付運貨物的運輸及保險成本；為海上或內陸水道運輸的國際商業術語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熱處理」	指	將材料置於若干媒介(經加熱並且保持恆溫，然後冷卻)，透過改變其表面或內部結構，以製造其特性的綜合過程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液化石油氣」	指	液態天然氣(liquid petroleum gas)
「模具」	指	注入液態金屬，硬化後會製造出特定形狀的容器
「樣板」	指	與鑄件產品的形狀及大小相同，以形成模具的空腔材料

技術詞彙

「篩選」	指	從模具材料分離固體鑄件產品的過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表面處理」	指	增加鑄件產品的抗腐蝕能力的一系列表面整理過程，例如拋光、洗刷、切割及上色
「噸」	指	公噸
「TÜV」	指	技術監督協會(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英文縮寫，驗證各種安全產品，為保護人類和環境對抗災害工作的德國組織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性質使然面對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涉及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測」、「相信」、「可能」、「預料」、「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德國市場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超過75%，且我們向彼等任何一名進行的銷售額有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金額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75.8%及75.3%。同期，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6.4%及28.7%。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將維持目前與我們的業務水平。如果該等客戶的訂單因任何原因減少或終止，而我們無法獲得相若數量的合適訂單作取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而受到影響

我們與兩名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協議分別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且建築面積約4,400平方米的物業(「淡水鑄造廠」)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且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物業(「秋長鑄造廠」)。

風險因素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均並無就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擁有有效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倘有關業主並無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有效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彼等不得出租該等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如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就該等物業擁有有效的房產證，相關中國當局可命令彼等於規定時限內分別拆卸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業主將終止淡水鑄造廠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而本集團須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搬遷到其他地方。倘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須予搬遷，我們估計本集團將損失最多約48百萬港元(按比例計)的收益。有關我們估計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搬遷安排」一段。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緩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如我們覓得的後備廠房的業主未能按協定將該等廠房交吉，及如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其他替代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就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業務產生高於預期的損失

如我們被逼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業務，我們計劃搬到我們已覓得的後備廠房。然而，如該等後備廠房的業主未能將後備廠房交吉，我們及／或該等後備廠房的業主未必能及時物色其他替代的生產設施。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恢復全面生產或任何生產前經歷較預期長的延誤，並損失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因延遲及／或未能向客戶交付產品而面對進一步索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 認證及／或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而該兩項國際認證任何一項到期及／或未能重續該認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為流量控制裝置、電子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與設備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彼等的產品或須遵守各種法定或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乃客戶產品的零件或部件，因而可能亦須遵守相同的法定或行業標準。

就若干將用於加壓設備的泵部件、過濾器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擁有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須符合適用的歐洲加壓設備質量標準。同樣，就若干將用於航運業的泵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擁有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製造時須符合法國國際檢驗局制定的適用規則。

該兩項國際認證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並須透過有關機關重續。有關機關拒絕重續認證可能導致大部分現有客戶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對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擴充計劃乃基於我們的估計銷量，而估計銷量乃取決於我們客戶所經營行業的狀況，如實際需求與我們的估計銷量出現重大偏差，或我們未能順利執行擴充計劃，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計劃乃基於我們產品的估計銷量制訂，該等產品實質上是我們客戶產品的零件及部件，而我們的客戶為流量控制裝置、電子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與設備供應商。然而，我們的估計可能不正確或不準確。宏觀經濟、工業或監管環境出現對客戶經營行業整體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我們在該等特定行業中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無法預料的有利或不利發展後，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我們所預期者。當實際銷量高於估計銷量，我們或會在滿足客戶訂單方面面臨困難。此種情況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執行擴充計劃時須面對不確定因素。擴充計劃的時間表可能會因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開發該等項目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預期中的預算。

即使我們的擴充計劃進展順利，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全面使用額外生產力，尤其是當產品需求並不像我們所估計一樣高時。如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擴充計劃或全面運用額外產能，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於交付時向客戶發出發票以收回尚未支付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彼等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結算發票。實際信貸期視乎(其中包括)轉運公司建議的運輸時間而定。概約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賬齡超過90日的發票分別達59,000港元及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收益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為41.3日及42.6日。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履行彼等的付款責任或悉數付款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日數將不會增加。任何客戶無法償付或即時償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客戶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例如不銹鋼邊角料、各式合金、樹脂、蠟、聚苯乙烯及砂等)。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合共採購約14.5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公用事業成本)的64.7%及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名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超過九年之久。倘不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或原材料價格、品質及可供給數量出現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整合其業務，以獲得與我們談判的較高議價地位。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原材料，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供應量大幅減少，或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因採購充足數量的材料以滿足我們生產計劃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將此等額外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有關附加費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機制」一段。此外，倘我們不能在需要時物色原材料的替代來源，

風險因素

或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所造成的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使我們根本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歐元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歐元收益乃來自歐洲客戶，故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約77.4%及70.6%。由於我們與德國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以歐元計值，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由於我們向德國客戶收取等值外幣金額可能兌換為較少的人民幣金額，而銷售成本維持在同一水平，故歐元貶值可能減低向德國客戶出售產品的收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考慮到中國貨幣政策近年的變動導致人民幣兌歐元持續升值，我們的外匯風險可能於日後持續增加。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1歐元兌人民幣8.32元左右下跌至1歐元兌人民幣7.51元左右再至1歐元兌人民幣6.72元左右。儘管我們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採取附加費機制，以應對生產所用若干原材料成本及匯率變動，但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我們避免外匯風險。有關附加費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機制」一段。

我們或會面臨電力供應不足或電費大幅上升，此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充足穩定的能源供應，尤其是電力及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液化石油氣及電力成本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1%及13.0%。現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電力不足的情況。任何能源供應短缺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國家電網採購電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生產每噸金屬鑄造產品的電力平均購買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0元及人民幣5.1元。未來電力價格的任何顯著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限於週期性波動及其他變動

我們接獲的訂單數量受限於年內週期性波動及其他變動。一般而言，我們於八月及十二月接獲的訂單數量較其餘月份為低，乃由於德國的長假所致。此外，

風險因素

與其餘月份相比，我們的實際產量於臨近農曆年底的二月前後較低。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出現季度性波動。我們中期財務表現分析因而未必能作為我們全年業績的指標。董事認為，週期性波動和經營業績的其他變化將在未來一直持續。我們的收入亦會因客戶需求的變動而不時變更。因此，客戶需求的任何不可預測及不尋常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或會中斷，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製造業務須承擔風險，其中包括，機械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自然災害及須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環保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出現任何重大運作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遵守若干中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我們並無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或就其作出任何供款。於有關期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非完全了解住房公積金的規定，亦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被要求於中國有關當局規定的時限內支付該等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按中國有關機關下令的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遵守法院強制執行令。任何有關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歷史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而彼等不再擔任現行職務或人手短缺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會繼續大大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倚賴下列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黃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劉軍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黃先生及劉軍先生自我們註冊成

風險因素

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管理團隊的重要人員，並在日常運營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倘我們一名或多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員工不能夠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者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員工能生產出高品質產品，以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步伐，及持續開發能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精密金屬鑄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而言，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勞工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任何短缺，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人手需求。倘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士，或任何用以挽留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有效品質控制體系，而品質控制體系失效或失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品質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產品品質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品質控制體系繼而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設計及實施。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失效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現有或準客戶中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損害。

我們依賴管理資訊系統，故管理資訊系統故障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各種管理資訊系統以管理生產日程表、監察存貨需求並檢討生產表現，從而讓我們可及時及有系統地審查產能、追蹤客戶訂單並評估產品交付日程表。任何管理資訊系統的長期故障或失效，無論是人為錯誤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作出有限度的投保，所產生任何不受保損失可能屬重大且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例，我們毋須購買產品責任及營業中斷保險。因此，我們並無維持該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來自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及／或其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投入重大資源以就任何此類索賠作出抗辯及／或提供賠償。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任何所投購的保單所未涵蓋事宜承擔索償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已維持覆蓋有關生產設施、設備、機器、建築物及存貨方面損失或損害的保單，以及車輛保險，惟在若干情況(如地震、戰爭或水災)下，我們將無法獲給予足夠的保障，或根本無法受保障。產生不受保損失，或我們可能須作出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保單所涉及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公司追討有關損失或會是一個艱難而漫長的過程。此外，我們或不能向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無論什麼原因)，或我們是否可追回有關損失。

我們未必能緊貼業內市場需要的變化，亦未必能擴充至新市場，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金屬鑄造行業的競爭情況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緊貼市場需要的變化，以致我們能不斷製訂我們的產品以應付客戶的需要。現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廣受市場接納。倘我們未能迎合客戶的需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近數年來一直上升，且可能於未來進一步上升。我們未必能將所增加的勞工成本全面轉嫁予客戶或以我們產品的價格升幅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倘我們未能應付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有違反前公司條例的記錄，此可能導致罰款

本公司一直存在違反公司條例的若干事件，包括(i)未有於本集團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賬目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提呈編製截至不超過大會日期前九個月止當日的經審核賬目；及(ii)於前公司條例指定日期後提交若干公司事務或其變動的通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彌償或根本未能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若干罰款。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支付重大罰款，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出現重大倒退，主要因上市開支所導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付及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所導致，且預期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金額據目前所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的變數及假設可能會變動。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大大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所影響，且不一定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互相比較。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支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均完全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如附屬公司在作出分派上受到限制，我們不一定能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取決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而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分派(如有)水平而定。我們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或會不時因數項因素而受到限制，該等因素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本集團擁有業務所在國家的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宣派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如章程細則與適用法例所載管轄宣派及分派的條款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何時及會否派付股息。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營運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高度激烈,而現時並無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Ipsos報告,金屬鑄造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技術水平、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具競爭力的價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手工人以及服務質素。

中國金屬鑄造業競爭情況持續激烈,可能會減低我們的銷售額、價格及溢利率,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德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德國市場,倘德國經濟低迷,則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市場調整資源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德國客戶的總銷售金額分別約為41.1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77.4%及70.6%,故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大大依賴德國的經濟表現。我們預計,來自德國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收入。德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產品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德國或歐洲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亦將影響我們的客戶,繼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影響其償還結欠我們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過往或未來信貸危機所引起的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中國新增或實施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生產商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處理工業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環境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境法規，尤其是有關使用或排放有害物質(如有)的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潛在龐大數額的賠償及罰款、遭停產或停止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動現行的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或詮釋或實施較現行法律或法規更嚴緊的法律或法規以尋求更好的環境保護。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或實行更嚴厲的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成本，而我們可能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此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監管制度轉變所影響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有關業務的多個範疇均受不同地方、省級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中國的司法架構、資質要求及金屬鑄造行業的執法趨勢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回應此等轉變。該等轉變亦可能會令守規成本上升，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任何金屬鑄造行業資質及／或強制的規定改變，而我們未能及時符合新規定或完全不能遵守新規定，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

有別於普通法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已裁決的案例鮮有先例參考價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開始推行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此後，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得以加強，整體立法效果

風險因素

見效。儘管如此，在中國司法制度下，法律保障存在根本性的不確定因素，原因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轉變，而其釋義及強制執行或會有所變動。如履行我們合約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可能未能如美國或其他國家一樣有效。

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與強制執行規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有礙我們及包括股東及準投資者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併購規定確立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於中國透過收購擴充業務更加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為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訂定額外程序及規例，令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更加費時及繁複。假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決定該等收購須受制於併購規定，我們將須就該等交易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於未來或會透過收購具補足作用的業務，以擴充我們的業務。遵從併購規定以競爭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費時，而任何規定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削弱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繼而對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中國境外商業活動(如有)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列值的開支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以支付有關「經常賬戶交易」，其中包括遵照若干程序規定支付股息以及就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關機構設定的上限的規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彼等各自的銀行經常賬戶內保留外匯，用以支付國際經常賬戶交易。然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外幣，及從其他外幣兌換為人

風險因素

民幣，以支付有關「資本賬交易」（主要包括投資及借貸），一般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限制資本賬交易的人民幣兌換能力，或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而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反覆不定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配售後，配售價可能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於配售後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配售完成後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交投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降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非常反覆，並可能會因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急劇波動：

- (a)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化；
- (b)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成功實施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
- (c) 獲得或損失一段重要業務關係；
- (d)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建議、看法或估計有變；
- (e) 影響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投資氣氛之環境或其他事件及因素有變；
- (f) 與本公司業務類似且可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市值及股價變動；
- (g) 主要人員增聘或離職；
- (h) 我們產品的市價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
- (i)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或
- (j) 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市價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的影響，而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營業表現有關。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投資者股權將會即時攤薄，並或會進一步攤薄

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獲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7港元。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或新發展有關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集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配售股份所賦予者優越的權利或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彼等各自禁售期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手拋售股份或市場洞悉股份將出現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權股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擁有股份合共40.7%。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更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等本身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權益不一定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達致按其他股東權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拓展，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乃取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金屬鑄造行業的事實、預測及數據乃取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於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遭遺漏任何事實，以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自多個政府來源轉載及摘錄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內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刊發，而配售僅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各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藉由彼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提呈及銷售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適用法例或有關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配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應依靠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成因獲本公司、Pure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上市科或其代表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可於上述三星期之內，知會本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的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Pure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註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以便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能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於緊急情況下自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擁有權文件。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表或圖表內所載個別數額的總數及總和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作出四捨五入處理。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懷郁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麗湖居 8座38樓F室	澳洲
-----	-----------------------------------	----

蔡照明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麗湖居 6座38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	香港 中環半山區 羅便臣道60號 信怡閣12樓A室	中國
-----	------------------------------------	----

鄧耀榮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樂陶苑 D座14樓14室	中國
-----	------------------------------------	----

黃嘉盛	香港 新界 屯門 翠林花園 E座4樓E3室	中國
-----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0-11室

財務顧問

艾華迪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7室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0-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關於中國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高德置地廣場
E座13樓1301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關於德國法律：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Taunusanlage 11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稅務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公司網址	<u>www.jetepower.com</u>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i>HKICPA</i>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授權代表	蔡照明先生 香港 新界天水圍 嘉湖山莊麗湖居 6座38樓F室 黃偉良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審核委員會	黃嘉盛先生(主席)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淑蘭女士(主席) 黃嘉盛先生 黃懷郁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黃嘉盛先生
黃懷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旺角滙豐大廈9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下文一節的資料部分來自多個公開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由Ipsos受委編製的報告（「Ipsos報告」）所摘錄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安排。我們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及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關於本節

一般資料

本節載有摘錄自Ipsos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為由Ipsos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名為「金屬鑄造製造業市場態勢及競爭分析」(Market Landscape and Competitive Analysis for Metal Casti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的研究報告。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專門為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巒公司進行各類行業的市場研究，經驗豐富。Ipsos報告由Ipsos編製，總費用約為480,800港元，另加實付開支。

研究方法

Ipsos的研究方法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

- 文案研究
- 客戶諮詢—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 基礎研究—與中國及有關市場的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面談以貫徹研究範圍，對象包括：
 - 協會及專家
 - 主要競爭對手(金屬鑄件製造商)
 - 金屬鑄造業客戶(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

此方法確保全方位／多角度搜集資料，所收集得的資料能夠相互對照，確保其準確性。所搜集的情報使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和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證。

增長假設及預測

Ipsos於Ipsos報告中使用以下增長假設及預測。

假設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金融危機、自然災害、新政府及行業規例等外來衝擊影響金屬鑄造業的需求和供應。

假設公司／製造商的收益與其產值相等。

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將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製造總產量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出口值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金屬鑄造生產批量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特定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

金屬鑄造業

金屬鑄造產品及其應用

金屬鑄造通常是將金屬熔液或液態金屬注入由砂土、金屬或陶瓷製成的模具以製成幾何形狀的複雜部件的生產工序。金屬鑄造產品在製造業需求廣泛，尤其是汽車行業、閥門、管道及配件以及重型設備行業，按生產批量(噸)計算，該等行業的需求合共佔二零一二年全球金屬鑄件產量約67.0%。

金屬鑄造時使用的主要金屬種類包括灰鑄鐵、球墨鑄鐵、鋁合金、鋼(包括碳鋼及不銹鋼)及銅合金(包括青銅)，按生產批量(噸)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金屬鑄造產品的全球產量約46.1%、25.5%、14.2%、10.8%及1.9%，及於二零一三年分別佔約46.3%、24.3%、14.9%、10.8%及1.7%，餘下則以韌性鐵及其他金屬製造。

金屬鑄造採用的金屬可分為兩大類，即有色金屬及非有色金屬。有色金屬乃一般含鐵質、具磁力性質及高伸縮力的金屬。其一般用於力度為最主要考慮因

行業概覽

素的用途。非有色金屬一般為不含鐵質、並無磁力的性質及對氧有抵抗腐蝕力的金屬。其普遍用於重量較為次要的用途及／或具磁力性質或是一種弱點。

下表載列有色金屬及非有色金屬的主要種類以及其各自的用途：

有色金屬	用途
灰鑄鐵	廣泛用於工程用途，如齒輪箱裝置及活門
球墨鑄鐵	特別用於眾多汽車部件，當中力度須超越鋁但不一定需要鋼。其他主要工業用途包括非公路柴油卡車、農業用拖拉車及油井泵
鋼(包括碳鋼及不銹鋼)	普遍用於引擎及機器，以及造船、動力設備及開採
韌性鐵	普遍用於需要良好伸縮力及具彈性不易折斷的小型鑄造，如電力裝置、手提工具、管道裝置、洗潔機及農地設備
非有色金屬	用途
鋁合金	普遍用於汽車、單車、電單車、家居器具、建材及機械
銅合金(包括青銅)	廣泛用於建築工具、鎖、爐灶及傢俬裝置、防火花灑及海上螺旋槳
鋅合金	廣泛用於建築工具及玩具
鎂合金	因其輕巧，故廣泛用於廚房器具、小型醫學工具
鈦	廣泛用於航空業、海上運輸、醫學及運動設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金屬鑄造方法的主要類型及其各自的用途及應用：

金屬鑄造方法	特性	用途及應用
砂模鑄造	利用砂土作為模具物料的工序。	適用大小不同尺寸。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引擎缸體、工具機座、汽缸蓋、泵殼體及閥門。
精密鑄造(亦稱為熔模鑄造及失蠟鑄造)	在蠟模上塗上陶瓷、砂土等耐熔物料的工序。當物料硬化時，其內部結構會按鑄件成型。將蠟熔化，並將金屬熔液注入蠟模所在的型腔內。金屬在模具中凝固，然後將金屬鑄件脫殼。	一般用於生產小型鑄件，單位成本高於壓力鑄造或砂模鑄造，但設備成本較低。該工序可生產複雜形狀，只需進行少許表面打磨及微細加工。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牙科設備、齒輪、凸輪、棘輪、珠寶、渦輪葉片、機械部件及其他複雜形狀部件。
殼型鑄造	該工序的模具為砂土及熱固性樹脂粘合劑製成的硬化薄殼，以其他物料填背。	適用於低於20磅的鋼鑄件。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汽缸蓋、齒輪、襯套、連杆、凸輪軸及閥體。
真空鑄造	該工序使用不含水份及粘合劑的砂模。由於真空壓力作用，模具內部型腔維持鑄件形狀。	製造工序較慢。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鑄造小型部件及精緻珠寶。
聚苯乙烯泡沫鑄造	該工序使用砂模包裹聚苯乙烯樣板。	亦稱為消失模鑄造，氣化模鑄造或實型鑄造。使用該技術可大量製造各類不同尺寸及物料的鑄件。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曲軸、汽缸蓋、機器底座、歧管及引擎缸體。
石膏型鑄造	與砂模鑄造技術類似的工程。使用熟石膏(石膏粉)替代砂土製作鑄件模具。	用於製造小至30克大至45千克的鑄件。一般於一周內可製備模型。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鎖組件、齒輪、閥門、配件、工具及裝飾品。

行業概覽

金屬鑄造方法	特性	用途及應用
陶瓷型鑄造	與石膏型鑄造工序類似的工序，但能以較高溫度鑄造物料。陶瓷型鑄造使用耐熔陶瓷作為模具物料而非使用石膏製作金屬鑄造模具。	相較昂貴的鑄造方法。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刀具、金屬加工模、金屬模具及葉輪。
壓力鑄造	利用模具對金屬熔液施以高壓的永久鑄模製造工序。	由於使用壓力確保金屬流入模具，壓力鑄造可生產表面精細、尺寸精確及極薄壁的產品。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工具、玩具、化油器、機械組件、各類外殼及發動機。
離心鑄造	用於鑄造薄壁氣缸的工序。	用於精確控制產品的冶金及晶體結構以及標準尺寸的庫存物料以進行進一步機械加工。此方法的用途及應用範圍包括廣泛用於運輸、採礦、航天、國防及汽車等行業，以生產鋼鐵及非鐵碳合金鑄件。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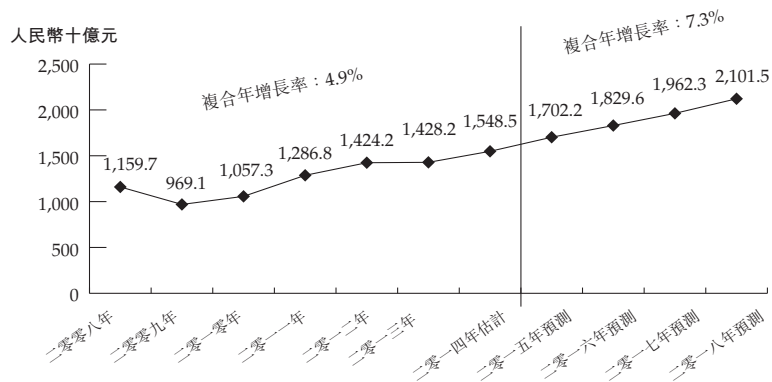
砂模鑄造是最為通用的金屬鑄造類型。於二零一二年，砂模鑄造及精密鑄造分別佔全球金屬鑄件總生產批量約75.0%及4.1%。於二零一四年，砂模鑄造及精密鑄造分別佔中國金屬鑄件總生產批量約76.0%及8.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砂模鑄造及精密鑄造產品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及95.7%。

全球金屬鑄造市場概覽

金屬鑄造產品的全球產量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產值：

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產值



附註(*)：為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597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4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導致全球製造品產量減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產值減少約16.4%，且以歐美的減幅最為顯著。隨著二零一零年經濟反彈，全球金屬鑄造產品需求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到接近二零零九年前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仍為最大鑄件生產國，儘管經濟下滑，其產量仍錄得增長。

誠如上圖所載，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022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0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金屬鑄造產品產量增幅預計將受亞太區工業化所帶動。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地區金屬鑄造產品需求值：

	歐洲(德國除外)		德國		亞洲(中國除外)		中國		美國		其他		總產值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需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應佔需求 總值 (%)
二零零八年	143.5	12.4%	68.9	5.9%	191.3	16.5%	399.4	34.4%	144.1	12.4%	212.5	18.4%	1,159.7	100%
二零零九年	100.9	10.4%	45.2	4.7%	174.9	18.0%	414.6	42.8%	96.2	9.9%	137.3	14.2%	969.1	100%
二零一零年	111.8	10.6%	53.1	5.0%	198.6	18.8%	443.8	42.0%	102.3	9.7%	147.7	13.9%	1,057.3	100%
二零一一年	138.3	10.7%	68.5	5.3%	248.7	19.3%	523.6	40.7%	140.7	10.9%	167.0	13.1%	1,286.8	100%
二零一二年	146.1	10.3%	70.7	5.0%	257.0	18.0%	584.3	41.0%	195.1	13.7%	171.0	12.0%	1,424.2	100%
二零一三年	164.8	11.5%	75.6	5.3%	275.7	19.3%	541.9	37.9%	184.2	12.9%	186.0	13.1%	1,428.2	100%
二零一四年估計	181.0	11.7%	76.3	4.9%	296.2	19.1%	598.6	38.7%	198.4	12.8%	198.0	12.8%	1,548.5	1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3.9%		1.7%		7.6%		7.8%		5.5%		-1.2%		4.9%	
二零一五年預測	197.2	11.6%	80.1	4.7%	316.7	18.6%	681.9	40.1%	216.1	12.7%	210.2	12.3%	1,702.2	1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213.4	11.7%	83.9	4.6%	337.2	18.4%	738.2	40.3%	234.5	12.8%	222.4	12.2%	1,829.6	1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229.6	11.7%	87.8	4.5%	357.7	18.2%	799.0	40.7%	253.6	12.9%	234.6	12.0%	1,962.3	1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245.9	11.7%	91.8	4.4%	378.3	18.0%	865.4	41.2%	273.3	13.0%	246.8	11.7%	2,101.5	100%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預測複合年 增長率(%)	7.6%		4.6%		6.1%		8.3%		8.1%		5.5%		7.3%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5.5%		2.9%		7.1%		8.5%		6.6%		1.5%		6.1%	

附註(*)：為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上述「亞洲(中國除外)」一列數據包括印度、日本、韓國、蒙古、巴基斯坦及台灣。

行業概覽

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全球金屬鑄造產品需求過去一直且預測仍會由亞太國家(包括中國)為主導，其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需求超過50%。

全球金屬鑄造業的趨勢及發展

根據Ipsos報告，全球金屬鑄造業的主要趨勢及發展如下：

金屬鑄件製造廠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

由於考慮到勞工、生產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發達國家的鑄造廠數目於過去數十年持續減少。發達國家政府就廢物、水質及能源實施嚴格環保規定及法規，進一步促使鑄造廠轉移至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發展中國家的豐富原材料及較低勞工成本亦是造就此變動的推動因素。

可再生能源業增加使用金屬鑄件

由於金屬鑄造產品為油氣生產的主要部件，因此，金屬鑄件於傳統能源生產鏈中起著重要作用。使用金屬鑄件亦為生產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一環。例如，生物發電涉及使用多種金屬鑄造部件，包括工業風扇、抽水設備、管道系統及渦輪機。地熱發電使用推進器、泵及泵鑄件。金屬鑄件於開發可再生能源中扮演重要角色。

德國金屬鑄造市場概覽

我們主要出口目標，德國，對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金屬鑄造產品的需求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89億元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3億元，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7%。

隨著亞太國家的經濟日益騰飛，對德國汽車的需求有所增加，進而導致對金屬鑄造產品的需求增加。就生產及銷售而言，德國是歐洲頂級汽車市場，鑒於機動汽車的發動機通常由金屬鑄造產品所製，德國對金屬鑄造產品需求甚大。德國的需求值預期進一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6%。

中國金屬鑄造市場概覽

自一九七八年採納門戶開放政策後，中國經濟政策改變，帶動中國金屬鑄造業迅速發展。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一直為世界最大的金屬鑄件生產國，其金屬鑄件總產量約達46.5百萬噸，佔二零一四年世界總產量(按批量計)約44.2%。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金屬鑄件產量(按批量計)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5%、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5.6%，由二零零八年約33.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6.5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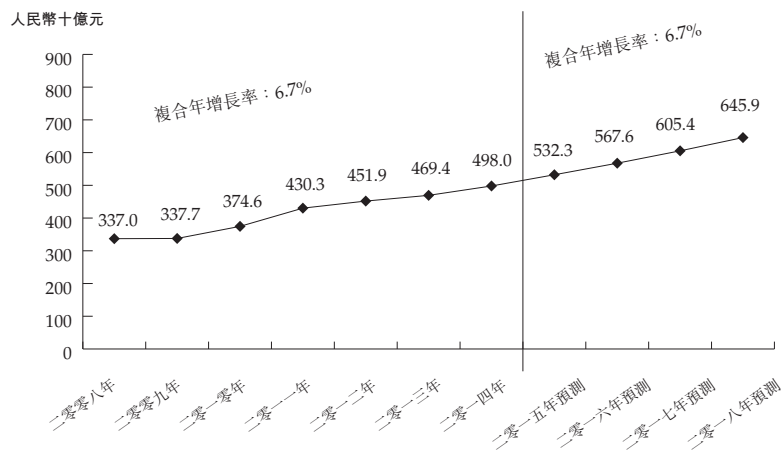
中國金屬鑄件製造商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約有30,000家金屬鑄件製造商，佔二零一四年全球金屬鑄件製造商約60%。其中，超過22,000家製造商從事砂模鑄造，約2,500家製造商則在中國從事精密鑄造。金屬鑄件製造商數目龐大是由於汽車業增長推動汽車生產所需金屬鑄造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中國金屬鑄造業產值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中國金屬鑄造業總產值：

按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劃分的中國金屬鑄造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金屬鑄造業(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總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7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980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

長率約為6.7%。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發佈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提升大型鑄件、鍛件及其他配套產品的技術水平，夯實金屬鑄造業基礎；及(ii)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令金屬鑄造產品價格上漲。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金屬鑄造業(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總產值預測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23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59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預期增長根據下列因素計算：(i)有關金屬鑄造業的十二五規劃，其訂明行業的發展方向，包括生產、生產組合、技術改進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行業有望持續增長；(ii)預期汽車及運輸市場日益壯大將令鋁鎂鑄件長期增長。閥門、泵及壓縮機，以及電動機和發電機市場促進銅基合金鑄件增長；及(iii)金屬鑄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日漸看漲以及(iv)製造商的重心由低端產品轉向中高端市場。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趨勢及發展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金屬鑄造業的主要趨勢及發展載列如下：

(i) 金屬鑄造下游產業的需求架構變動

近年來，金屬鑄造下游產業的需求有變。由於政府扶持農業及節能汽車業，乘用車、特種採礦設備、起重機、大中型推土機及一般機械製造板塊的生產批量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汽車鑄件及各類管件(以批量計)分別佔中國總需求約28.4%及13.0%。

反觀來說，由於經濟放緩導致能源需求減少，機械工具、建築機械、商用車、柴油引擎、小型推土車、蒸汽渦輪發電機及風能設備的生產批量需求下降。

(ii) 最常用材料：灰鑄鐵、球墨鑄鐵、鋼及鋁基金屬

於二零一四年，按生產批量計，灰鑄鐵、球墨鑄鐵、鑄鋼及鋁基金屬鑄件為最常用的金屬鑄造材料，佔中國金屬鑄件總額約96.2%。近年來，球墨鑄鐵鑄件、奧貝球墨鑄鐵及蠕墨鑄鐵在機械產品方面得到廣泛應用。高性能鋁合金及鎂合金亦廣泛應用於乘用車製造，從而帶動二零一四年鋁合金鑄件的需求。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根據Ipsos報告，以下因素預期將推動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增長：

(i) 中國金屬鑄件需求日益殷切

中國人口約13億，而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金屬鑄件消耗量僅約為34.0公斤，與二零一四年發達國家人均金屬鑄件消耗量約45至55公斤相比，仍有增長空間。鐵軌、城市化及軍事防禦等不同領域的高需求確保了高增長潛力。

近年來，中國生產的金屬鑄件總比例每年穩步增長。全球化使中國金屬鑄件需求日趨暢旺，推高金屬產品出口批量。

(ii) 中國精密鑄件市場應用更廣泛

市場上對更輕巧、更準確及精密鑄件的需求不斷增長，令精密鑄造成為必然之選。例如，軍事及航天業由於製成品的複雜性及高標準，故要求金屬鑄造產品具有更高品質和可靠性。因此，預計精密鑄造的需求將在未來增長。

(iii) 中高端金屬鑄造產品的份額日趨擴大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發展策略預計轉向開發高品質及高端鑄件，而非僅專注於提高總產量。憑藉更高質素的鑄件，預計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力將有所提升。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機遇及挑戰

高端設備製造的快速發展帶動對高附加價值鑄件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國務院於「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中宣佈，將需要大量鑄件供生產高端設備的新能源汽車產業、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令金屬鑄件需求增加。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亦重視金屬鑄造業的發展。「鑄造行業准入條件」的落實及「產業群」的發展在策略上對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增長起舉足輕重的作用。中國金屬鑄造業亦面臨重重挑戰，如(a)人民幣升值導致成本上漲、能源成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以及能源效率攀升；及(b)缺少專業技術人員及先進機械可能導致生產力低於德國及美國製造商。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態勢

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一直為世界最大的金屬鑄件生產國，(以批量計)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產量約44.2%。約80%的中國金屬鑄件製造商為私營企業。中國航空、高鐵及核電站等基礎設施快速發展，具影響力的龍頭私營企業紛紛進軍金屬鑄造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總產量約達23.7百萬架，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國。

競爭因素

中國金屬鑄造業分散，且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因素包括技術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具競爭力的價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熟手技工及服務質素。

金屬鑄造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入行門檻為(i)高技術；(ii)高產值；及(iii)技術工人。

金屬鑄造業要求高生產技術。金屬鑄造業的技術要求因產品而異。不同的鑄件各有不同的鑄造方法，因此，金屬鑄造公司必須具備各種技術以配合不同鑄造方法的需求。此外，精密鑄造工序精細，要求公司具有較高技術。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鑄造行業准入條件，促使金屬鑄造業的市場參與者符合有關按所用金屬鑄件類型所訂生產規模、生產工序、生產設備及產品質量等十個範疇的準則。根據鑄造行業准入條件，金屬鑄造業的新市場參與者獲鼓勵達到一定數額產值。一般而言，新的金屬鑄造公司建議應有至少人民幣70百萬元年產值，而現有的鑄造公司則獲鼓勵應有至少人民幣30百萬元年產值。就若干特定金屬的鑄造公司而言，建議產值更高。除建議產值外，亦鼓勵市場參與者就其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獲取認證。符合鑄造行業准入條件項下標準的鑄造公司可自發申請認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指，有關認證及建議產值工序並非強制性。

行業概覽

金屬鑄造業需要技術工人生產優質鑄件。金屬鑄造工序，特別是精密鑄造，對技術工人的需求極大。就服務方面，金屬鑄造業要求公司可快速生產並解決所涉及的困難。中國目前缺乏此類勞工及培訓此類技術工人的有關機構。因此，在市場缺乏技術勞工的情況下，新加入者要進軍市場將相對較為困難。

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金屬鑄造市場分散，原因為領先市場參與者於業內並無任何主導地位。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中國五大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四年中國按收益計的五大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總收益 (%)	主要產品類型	地理覆蓋面
1	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	3,392	0.7%	瑪鋼管件、溝槽管件、 塑料襯里管、管件、 閘門、管道	中國、亞洲
2	一汽鑄造有限公司	3,074	0.6%	產品涵蓋汽車金屬鑄件。 包括缸體、軸、其他 發動機及變速箱金屬 鑄件，例如傳動離合器 殼體鑄件、後橋及其他 底盤鑄件	中國
3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 有限公司	2,958	0.6%	氣缸殼體、飛輪、 曲軸箱、齒輪箱鑄件	中國
4	煙臺勝地汽車零部件製 造有限公司	2,552	0.5%	制動盤/鼓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總收益 (%)	主要產品類型	地理覆蓋面
5	山東浩信機械有限公司	2,273	0.5%	車輪、制動鼓、制動盤	中國、北美洲、 西歐、東南亞 及其他地區
	其他	483,765	97.1%		
	總計	498,014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Ipsos報告，五大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收益佔行業總收益(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約2.9%。於二零一四年，五大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出口值佔中國行業出口總值(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約37.7%。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按出口值計屬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五大公司份額：

二零一四年中國按出口值計的五大金屬鑄件製造商(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出口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出口 總值份額 (%)	主要產品類型	地理覆蓋面
1	煙臺勝地汽車零部件 製造有限公司	2,552	12.9%	車盤/鼓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2	濟南玫德鑄造有限 公司	2,273	11.5%	瑪鋼管件、溝槽管件、塑料 襯里管、管件、閥門、 管道	中國、亞洲
3	龍口海盟機械有限 公司	1,043	5.3%	制動盤、制動轂、制動蹄、 輪軸	美國、歐洲及 逾30個國家和 地區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出口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出口 總值份額 (%)	主要產品類型	地理覆蓋面
4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23	4.2%	為於重型及大馬力發動機、汽車、液壓設備、船舶、航天、醫療保健及其他終端市場經營的全球領先公司設計精良的精密零部件	北美、歐洲及亞洲18個國家
5	山東隆基集團有限公司	742	3.8%	制動盤、制動轂、輪轂、車片、汽車或氣泵制動蹄、汽車水泵及機油泵	歐洲、美國、非洲、中東及東南亞
	其他	12,277	62.3%		
	總計	19,710	1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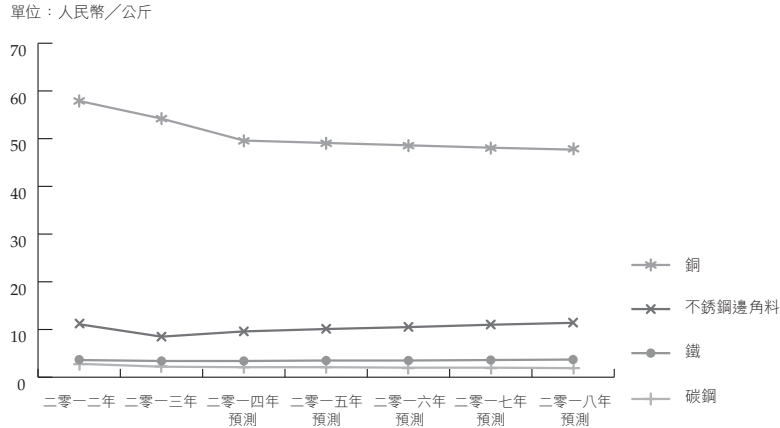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按收益計的中國市場份額(即我們的營業額佔中國金屬鑄造業總收益的比例)約為0.01%，而按出口值計的市場份額(即我們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中國金屬鑄造業出口總值的比例)則約為0.2%。

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價格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主要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及非有色金屬(即銅))於中國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不銹鋼邊角料的平均價格上升。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主要原材料於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價格。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主要原材料於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價格



不銹鋼邊角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約每公斤人民幣8.5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每公斤為人民幣9.6元。於二零一四年，銅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9.6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每公斤人民幣54.2元。根據Ipsos報告，市場上並無泵、過濾器、閥門及食品機械鑄造零部件的金屬鑄造產品市價的統計數據。

根據Ipsos報告，預計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不銹鋼邊角料平均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2%，主要由於不銹鋼的主要物料鎳的平均價格上漲所致。就鐵、銅及碳鋼而言，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於中國的平均價格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在±2%的範圍內。

Ipsos的背景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在新約泛歐巴黎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於85個國家僱有約16,000名職員。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為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公司進行各類行業的市場研究，經驗豐富，所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影像卡製造、幕牆製造、教育、裝修承包服務、人力資源顧問服務、華貴手袋零售、抵押貸款及按揭服務、教育、消費品包裝及銷售點陳列品、不銹鋼組件、包裝、照明產品、基建承包、玩具、服裝及成衣、清潔服務、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數據中心租賃服務、資訊科技軟件、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及美容保健品、結構鋼、地基、會展服務、金融貸款、綜合建築服務、塑料模具及製模等。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綜合法律或法規概要。

中國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基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歸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定期支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資。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對於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如果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

監管概覽

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如果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如果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當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的進口或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要求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或由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關於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

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環保法律及法規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特別是，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依照本法規的規定取得許可證。現時我們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特種設備應用登記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相關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我們應當向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我們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並領取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我們已就現時使用的所有相關特種設備辦妥登記手續。

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公司要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安全生產。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第十三條第(b)項規定，前款規定以外且行業人員人數超過300人的生產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行業人員人數在300人以下的生產單位應當聘有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者為安全生產工作和職業衛生提供服務的機構或者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技術服務。我們已聘有取得安全主任資格證書的專職安全主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其他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若干企業享受的定期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及商品進口的國內外投資企業，惟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有權依法申請減稅、免稅或退稅。就此而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退稅規定，例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該規定將若干類別泵部件及閥門部件的退稅率調整至最高15%，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提供各種應稅勞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該通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進行不真誠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藉

以逃避支付其企業所得稅的責任，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規定，有關間接轉讓將重新識別及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股權及其他物業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不包括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下稱「外國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下稱「股權」，包括因重組非居民企業而改變外國企業股東)，產生等同或大致等同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的交易。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稱為股權轉讓人。根據該通告，倘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合約對股權轉讓人有相關付款義務的直接責任的實體或個人，會識別為預扣代理人。當預扣代理人未能預扣應付稅項或預扣全部應付稅項，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支付有關稅項並且提供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相關資料。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改變註冊商標並將帶有改變後的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且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總創實業持有凱特(惠州)的權益。如果總創實業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因特定稅務條約而取得稅項減免或寬免，否則凱特(惠州)向總創實業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獲派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的條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法》(試行)，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發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事先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批文。未經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務條約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除「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德國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品安全

任何在德國市場出售、入口、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投放於德國市場的產品(「Bereitstellen」)須遵守歐洲聯盟(「歐盟」)及德國的產品安全法例，特別是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所規限。根據一般規則，每項產品的設計、生產及使用方法均須不會對使用者構成不必要風險。視產品類型及其(擬定)用途而定，多項其他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可能適用。壓力設備指引(指令97/23/EC，「PED」)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經修訂壓力設備指引(指令2014/68/EU)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監管概覽

PED適用於最大承受壓力高於0.5巴的壓力設備及組件的設計、製造及合格評定，對壓力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商施加多項責任規條。PED旨在確保產品不會對使用者或最終產品使用者構成任何安全風險。

PED附件I第4.3條規定，壓力設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產品所用的物料符合若干規格(即必須「安全」)。特別是，倘壓力設備製造商委聘一家供應商為其壓力設備產品提供零部件，其將須要求該供應商提供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

倘該供應商已制定適當的品質保證制度，獲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例如「TÜV」)認可及已就物料進行特定評估，該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當作為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因此，壓力設備製造商通常在合約上規定有關供應商取得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驗證其品質保證制度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

我們售予德國客戶的產品包括受PED規管的壓力設備零部件。因此，在合約上通常規定我們必須取得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驗證我們的品質保證制度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即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令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以使我們發出的證明書可確認為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

香港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業務營運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本集團須取得政府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證。

產品責任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歷史與發展

我們為於中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即創辦人黃先生主要透過其個人貸款撥付資金成立鈹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一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凱特(惠州)及鈹科(香港)。凱特(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及於中國國內從事我們產品的貿易，並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資格。有關該等牌照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鈹科(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全球產品買賣。其他附屬公司，例如總創集團及總創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分別為凱特(惠州)及總創集團的唯一董事。黃先生及其表兄弟雷震霄先生為總創實業的僅有兩名董事。黃先生及其胞兄黃懷光先生為鈹科(香港)的僅有兩名董事。

發展里程

我們過往多個具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 鈹科(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 — 凱特(惠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
二零零四年	— 淡水鑄造廠於六月開始營運。 — 於七月開始將產品銷售至德國。(附註1)
二零零五年	— 凱特(惠州)於十一月取得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 凱特(惠州)於十一月取得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令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
二零零七年	— 於三月開始拓展至美國市場。
二零一三年	— 秋長鑄造廠於十一月開始運作。
二零一四年	— 於十月中旬完成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

附註：

1. 本集團最初幾項出口合同乃透過黃先生致電或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推薦所得。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多間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總創集團(英屬處女群島)

總創集團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總創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ure Goal。於最後可行日期，該7,000股普通股尚未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一段。於上述配發後，總創集團成為Pure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2,337股及663股繳足普通股分別以代價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於上述配發後，總創集團分別由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擁有7,000股、2,337股及663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將總創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6,999股股份予Pure Goal、2,337股股份予Well Gainer及663股股份予Bravo Luck，以交換上述股份。此後，總創集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總創實業(香港)

總創實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1股總創實業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認購人將1股總創實業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黃懷光先生。於上述轉讓後，黃懷光先生實益擁有總創實業。黃懷光先生為總創實業的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4,499股、4,500股及1,000股總創實業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黃懷光先生、黃先生及雷震霄先生。至於配發及發行予雷震霄先生的1,000股股份，則由雷震霄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於上述配發後，總創實業分別由黃懷光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4,500股及5,500股股份。雷震霄先生現為總創實業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黃懷光先生因辭任總創實業的董事一職，以代價1,800,000港元向黃先生轉讓4,500股總創實業股份，有關轉讓由屬近親家屬成員的人士磋商同意。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與雷震霄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取消，故雷震霄先生以代價1,000港元向黃先生轉讓1,000股總創實業股份。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向總創集團轉讓10,000股總創實業股份。於上述轉讓後，總創集團擁有總創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銻科(香港)(香港)

銻科(香港)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李增龍先生及張植生先生各認購1股銻科(香港)股份。至於張植生先生認購的1股股份，則由張植生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此乃由於黃先生當時的個人意願是將其當時在銻科(香港)的投資保持低調。李增龍先生及張植生先生為銻科(香港)的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4,699股、2,299股及3,000股銻科(香港)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增龍先生、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至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的2,299股及3,000股股份，則由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此乃由於黃先生當時的個人意願是將其當時在銻科(香港)的投資保持低調。於上述配發後，銻科(香港)由李增龍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為銻科(香港)的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與張植生先生之間及黃先生與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取消，故黃先生作出指示後，張植生先生以代價2,3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2,300股銻科(香港)股份，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則以代價3,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3,000股銻科(香港)股份。於上述轉讓後，銻科(香港)分別由李增龍先生及總創實業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增龍先生因辭任銻科(香港)的董事一職而以代價人民幣1,971,220元向黃先生轉讓4,700股銻科(香港)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銻科(香港)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凱特(惠州)，原因為李增龍先生仍未經銻科(香港)向凱特(惠州)作出任何注資)及銻科(香港)應付凱特(惠州)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上述轉讓後，銻科(香港)由黃先生及總創實業分別擁有4,700股及5,3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集團重組，黃先生以代價7,05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4,700股銻科(香港)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銻科(香港)的資產淨值。於上述轉讓進行時，銻科(香港)的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總創實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汽車。於上述轉讓後，總創實業擁有銻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凱特(惠州)(中國)

凱特(惠州)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由銻科(香港)出資。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黃先生的注資部分(約2百萬港元)主要由其家族成員及朋友借出的個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撥付，而餘額則來自其個人儲蓄。所有此等存款均已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凱特(惠州)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鈹科(香港)以代價16,00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轉讓其於凱特(惠州)的所有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凱特(惠州)的註冊資本。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凱特(惠州)的業務範疇轉為「各種金屬鑄造，機械零配件加工製造；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內外銷由公司情況自行確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凱特(惠州)的業務範疇進一步轉為「各種金屬鑄造，機械零配件加工製造；鑄造模具設計及生產；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相關技術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內外銷由公司情況自行確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Well Gainer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ell Gainer以總代價21,500,000港元認購合共2,337股總創集團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Bravo Luck就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與總創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avo Luck以總代價6,096,000港元認購合共663股總創集團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兩項認購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Well Gainer	Bravo Luck
投資者認購總創集團的股份數目：	2,337股股份	663股股份
總代價：	21,500,000港元	6,096,000港元
投資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66,840,000股	18,960,000股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18.4%	5.2%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	0.17港元	0.17港元
較配售價折讓(概約)：	15.0%	15.0%

上述由Well Gainer及Bravo Luck進行之兩項認購總創集團股份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創業板公司的市盈率及最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折現率後釐定。上述兩項認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且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鍾先生(及／或經Well Gainer)及蔡先生(及／或經Bravo Luck)均尚未牽涉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買賣。鍾先生(及／或經Well Gainer)及蔡先生(及／或經Bravo Luck)投資於本公司，原因為彼等受我們的發展潛力與整體前景所吸引。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現金流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蔡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5年經驗。因此，董事相信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將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認購總創集團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正式及合法完成及償付。

除Bravo Luck的唯一股東蔡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在有關其於總創集團的投資中，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或優待。

Well Gainer及Bravo Luck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毋須受任何禁售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該等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暫行指引及指引函件，而上述投資已就上市於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最少28個整日內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Well Gainer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1股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Well Gai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鍾先生擁有。

Bravo Luck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1股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Bravo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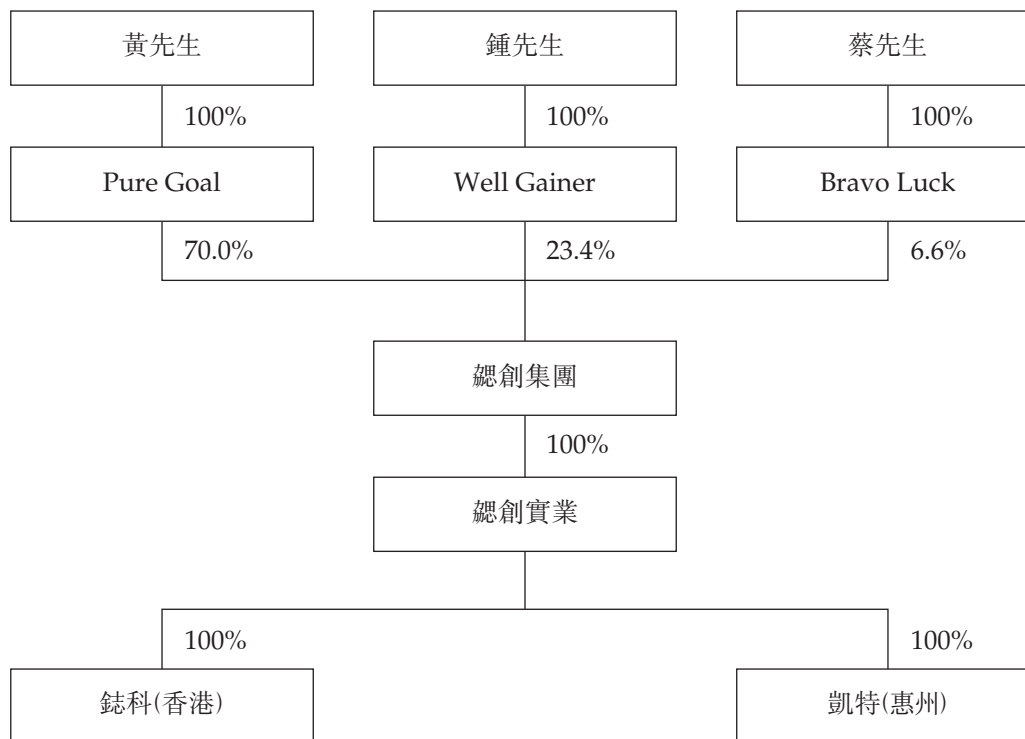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a)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鍾先生、蔡先生、Pure Goal、Well Gainer及／或Bravo Luck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及(b)於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鍾先生、蔡先生、Well Gainer及Bravo Luck獨立於總創集團。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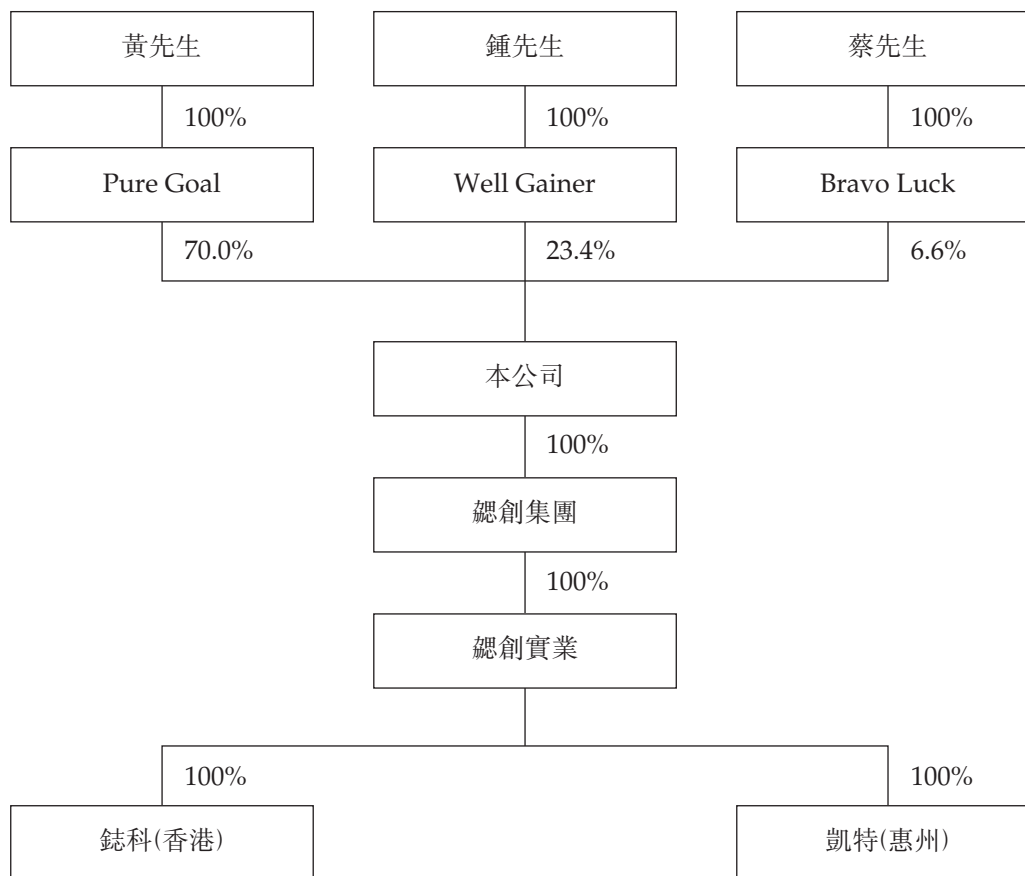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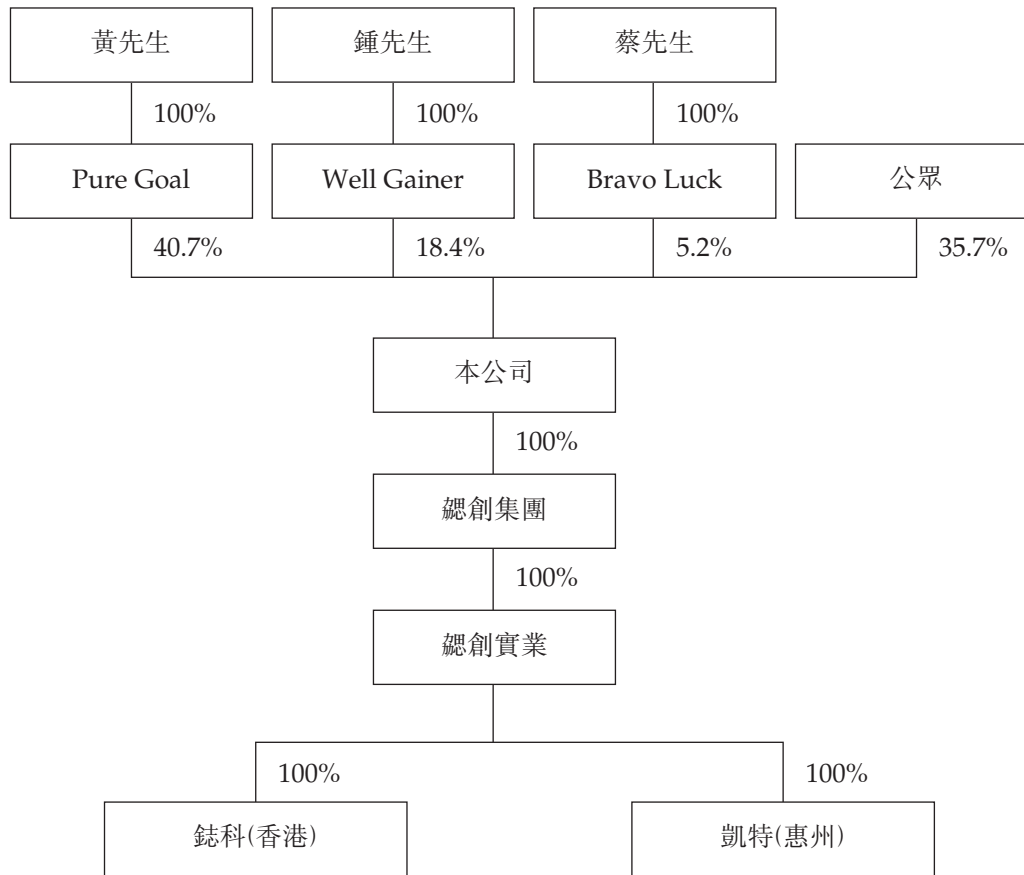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概覽

我們為於中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大類：(a) 泵部件；(b) 過濾器部件；(c) 閥門部件；及(d) 食品機械部件，這些產品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造。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德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77.4%及70.6%。我們亦有來自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色及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我們並無制定針對有色或非有色產品的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兩種生產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兩間鑄造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首間營運的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淡水鑄造廠」），精密鑄造最高產能為每月50噸。為擴展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第二間鑄造廠。第二間鑄造廠位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距離淡水鑄造廠約五公里（「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底時，其實際精密鑄造產量約達每月10.5噸。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營運，轉而成為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除精密鑄造外，由於秋長鑄造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淡水鑄造廠的4.5倍，二零一七年初，我們將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營運砂模鑄造生產線，其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運一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作為生產基地，其精密鑄造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於上市後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50噸，而淡水鑄造廠則作為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提供優質的訂製產品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我們的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得以依循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20名質量控制人員。為表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獲得兩項國際認證，分別為(i)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

憑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董事相信我們先進的鑄造技術及知識、靈活的生產工序、高技術員工以及嚴格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確保質量，並具備靈活性，以生產訂製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要求。此舉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行業的客戶。

與五大客戶維持長久關係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主要是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跨國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其中四家成為我們的客戶已有逾十一年。由於我們與客戶維持長久關係，故我們對客戶的產品設計、規格及要求瞭如指掌。此舉縮短訂貨程序及產品檢查工序，從而減省客戶的成本。董事相信此特點不但吸引客戶向我們下更多訂單，更形成我們競爭對手的壁壘，原因是我們的客戶與新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須承受轉換廠商的額外成本。

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為我們帶來穩固的訂單來源，使我們有機會與客戶坦誠溝通及討論，讓我們更容易招攬新的客戶。

優質原材料供應源源不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b)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及鈮鐵。不銹鋼邊角料與不同成分的多類合金再被熔煉成金屬鑄件，包括不銹鋼、碳鋼、灰鑄鐵及青銅，並用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我們原材料來貨的質量。供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被視為我們業務成功的一大關鍵。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該等供應商為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之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家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已有逾九年。

憑藉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採購到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原輔材料，例如樹脂、蠟及砂等，以配合我們既定的標準，並以合理價格及信貸期進行生產。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在廣東省均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秋長鑄造廠，可確保迅速付運，而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高效產能

憑藉Ipsos報告的支持，董事相信，主要由於亞太地區加深工業化進程，全球金屬鑄造零部件需求量將在未來數年穩步上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金屬鑄造市場概覽」一段。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鑄造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產量約44.2%。中國約80%金屬鑄造生產商為私營企業。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每間工廠的精密鑄造產品平均出口產質量約為每年400噸。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遷往秋長鑄造廠後，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最高產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達到最多每月100噸（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年1,200噸），約為上述中國每家工廠精密鑄造產品平均出口產量的三倍。隨著秋長鑄造廠之砂模鑄造正式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運作（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董事認為，我們已具備高效產能。憑藉高效產能，我們已準備就緒，從全球紛紛向中國外包金屬鑄造工序及全球金屬鑄造零部件需求不斷上升的趨勢中受惠。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客戶的未完成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產品訂單分別約達171.2噸及20.5噸。有關我們已確認的精密鑄造產品未交貨訂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持續經營模式。

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產能擴充計劃」一段。

經驗豐富、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過去的成就及未來的前景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其專業知識。我們管理團隊在中國金屬鑄造業擁有廣泛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金屬鑄造業累積超過28年的經驗，並對市場發展、企業管理和全球金屬鑄造業發展趨勢分析方面擁有深厚知識，甚具遠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和整體管理事宜。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金屬鑄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劉軍先生自淡水鑄造廠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一直效力於我們。彼目前為淡水鑄造廠副總經理，其在金屬鑄造業累積的12年經驗，對我們的運營極具價值。現時，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研究、設計及開發事務。黃懷光先生是我們另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現在擔任銻科(香港)的董事。彼の豐富經驗，為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後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對本集團發展舉足輕重。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信息技術管理、行政和人力資源事宜。

董事深信，我們團隊具備良好技術知識及廣泛商業經驗，加上商業觸角敏銳，有助我們建立起高質量的客戶基礎，在金屬鑄造產品發展出雄厚的技術和製造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受惠於管理團隊敏銳的商業判斷力及卓越的管理才能。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實行以下策略，以盡量發揮優勢，藉此提高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和獲利能力：

- 通過購置設備和增加生產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員工數目，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通過實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以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及
- 繼續與我們的長期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以獲得更多訂單，同時通過這些客戶發掘新商機。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的經營模式甚具競爭力。為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我們能以合理價格，為客戶度身訂製特定數量的高品質金屬鑄造零部件。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在中國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經營模式：

訂貨流程	生產和交付	研究、設計、開發和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知客戶需求 • 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原材料 • 鑄造及品質控制 •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設計和開發 • 營銷

訂貨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是流量調控裝置、機電設備和工業機械設備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因此，我們在向客戶報價前，必須熟悉客戶的要求和他們的產品。我們客戶一般在詢價時提供將預訂部件的設計圖和規格，通常包括部件類別、數量、材料規格、大小、尺寸、鑄造方法和部件外觀。我們會研究客戶提供的文件和設計圖，並與客戶聯繫，確定若干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對客戶要求使用的材料進行多項測試，並為客戶提供產品樣品以供考慮(如需要)。

整體而言，此過程維時約三至十四天不等，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和我們對特定客戶的熟悉程度而定。

在熟悉並確定客戶要求後，我們將提供報價和擬定的交付日期。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由兩部分組成：(a)基本費用，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匯率的波幅而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訂購超過一類產品，故此，我們的報價通常以價目表的形式編製。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會要求新客戶至少預付總購買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餘額將於產品交付後結清。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寄賣安排，該客戶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此寄賣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一段。

生產和交付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b)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及鈮鐵。不同份量的不銹鋼邊角料連同各種合金可因應客戶提供的材料規格，進一步熔煉成鑄造金屬，包括不銹鋼、碳鋼、灰鑄鐵和青銅。其他輔助原材料包括樹脂、蠟和砂。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來源於中國的供應商。由於我們大多數供應商均在廣東省設有分銷點，彼等一般在下達訂單後七日內將原料送達。若干材料的價格乃參考名為「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網站的報價釐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接獲發票及驗收其提供的產品後30至90日。

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一般足以應付未來最少一個月的生產。

我們採用兩種鑄造方法，分別為精密鑄造和砂模鑄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以精密鑄造生產的產品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約95.2%及95.7%。有關此兩種鑄造方法的資料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一段。

我們會對每批產品採取連串品質控制措施，確保其符合所要求的設計和規格。有關此等品質控制措施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一段。

我們通常在確認訂單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內交付產品。大部分產品以海運交付客戶。FOB(船上交貨)及CIF(成本、保險加運費)為客戶選擇的兩種最常用交貨方式。客戶通常在接貨時檢查產品。假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預先規定的標準，我們將安排退貨和替換，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額外成本，包括付運成本。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訂明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通常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我們的發票。

研究、設計、開發和營銷

我們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負責提高生產效益和效率，務求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品質，繼而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另外，該部門須負責向客戶提供意見，以修改客戶新零部件的設計及鑄造金屬，目標是改良產品的性能或減少生產成本。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對樣品和新合成鑄造金屬進行多項測試，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耐用性、靈活性、兼容性，同時降低生產時間和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設有一個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淡水鑄造廠。






我們計劃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提高在歐洲的銷售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過濾器部件；(c)閥門部件；及(d)食品機械部件。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

業 務

色及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25,802	48.6	27,127	44.3
 過濾器部件	13,135	24.7	14,249	23.3
 閥門部件	6,780	12.8	11,474	18.8
 食品機械部件	5,244	9.9	6,321	10.3
 其他(附註1)	2,153	4.0	2,023	3.3
總計：	<u>53,114</u>	<u>100.0</u>	<u>61,19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採礦設備部件、照明設備部件及運動設備部件。

業 務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港元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色金屬產品	44,149	83.1	490	90.1	54,116	88.4	588	92.0
非有色金屬產品	8,965	16.9	76	118.0	7,078	11.6	58	122.0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93.8	<u>61,194</u>	<u>100.0</u>	<u>646</u>	94.7

我們的產品亦可按照生產的鑄造程序分類，即分為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各鑄造程序均配合產品的獨有特點。精密鑄造適合生產尺寸精細的小型產品，而砂模鑄造則通常用來生產大型且外觀粗糙的產品。有關鑄造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程序」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方式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生產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港元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 售價 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鑄造	50,572	95.2	546	92.6	58,576	95.7	626	93.6
砂模鑄造	2,542	4.8	20	127.1	2,618	4.3	20	130.9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93.8	<u>61,194</u>	<u>100.0</u>	<u>646</u>	94.7

銷售及市場推廣

整體而言，我們的定價機制包括兩部分：(a)基本收費，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幅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價機制」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户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德國	41,100	77.4	43,211	70.6
香港	6,690	12.6	10,302	16.8
中國	2,027	3.8	3,065	5.0
美國	1,262	2.4	2,186	3.6
其他(附註1)	2,035	3.8	2,430	4.0
總計：	<u>53,114</u>	<u>100.0</u>	<u>61,194</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台灣、比利時及印尼。

德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總收益約77.4%及70.6%。整體而言，我們於八月及十二月接獲的訂單數量較其他月份低，原因為德國正值長假期。為將該季節性變動的影響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鼓勵德國客戶於長假開始前下更多訂單，以滿足其長假期間或長假之後的需求。此外，由於產品的生產週期約為3至4個月，我們的收益視乎產品每月的價值而異。釐定變數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成本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客戶的未完成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產品訂單分別約達171.2噸及20.5噸，該等訂單已安排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訂單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就相若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有5名員工，主要負責爭取新國際客戶、回應潛在客戶的查詢、參與銷售合同的磋商、尋求製造訂單、就鑄造金屬產品的設計與製造與客戶聯絡以及落實銷售合同。我們亦已聘請兩名德國籍的銷售顧問，專門負責就定價及市場推廣提供意見、提供翻譯服務及／或與潛在客戶會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請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0%及5.3%。

此外，我們深信，上市將突破性地讓公眾認識本集團，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穩固的直銷國際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大部分是流量控制裝置、電子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與設備的跨國供應商。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向我們提供來年產品需求預測。因應此等需求預測，我們向此等客戶分配若干產量，而此等客戶表明向我們購買若干數量某類別產品的意向。該等需求預測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並無訂明產品規格、數量、付運詳情及價格等合約條款。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此情況表示我們客戶對我們作為彼等長期業務夥伴深表認同。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原因為彼等在正常情況下按照彼等估計的銷售及生產需要，向我們下達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載於購買訂單及／或透過電郵或口頭確認協定，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所要求的設計及規格；
- 付款條款；
- 定價機制；
- 付運；
- 退貨；及
- 知識產權。

所要求的設計及規格

此項條款一般包括部件類別、數量、物料規格、部件的大小、尺寸、鑄造方法及外觀。

品質標準

就將應用於壓力設備的若干泵部件、過濾器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擁有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歐洲壓力設備品質標準。同

樣地，就將應用於船運業的若干泵部件及閥門部件而言，客戶或會要求擁有法國國際檢驗局BV Mode II Survey Scheme認證及要求我們的相關產品生產符合法國國際檢驗局訂立的適用規則。

付款條款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董事認為，客戶整體信貸記錄良好。因此，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支付訂金。然而，我們或會要求新客戶至少支付總購買價30%，作為預付款項。

我們一般會於付運時就未付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並一般會就結付發票金額給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實際信貸期取決於(其中包括)運輸公司建議的運輸時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賬齡超過90日的發票大概分別為數59,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以電匯方式結付發票。整體而言，歐洲的客戶以歐元結付發票，中國的客戶以人民幣結付，而其他客戶則以美元結付。

定價機制

我們的產品價格大致分為兩部分：(a)基本收費，一般視乎(i)部件類別；(ii)設計的複雜程度；(iii)物料成本；(iv)重量及尺寸；(v)鑄造方法；(vi)部件外觀；(vii)付運時間；及(viii)付運成本而定；以及(b)附加費，一般視乎(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幅；及(ii)假如購買價以歐元結付，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幅而定。

為保障我們未來盈利不受若干金屬市價突然上漲的影響，我們與客戶通常訂有附加費機制，據此，我們能夠將若干金屬的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協定附加費機制將會適用的金屬類別，即可記賬金屬。此等可記賬金屬於若干日期的市價其後會定為協定基本價格。客戶就此等可記賬金屬應付的最終附加費將為該協定基本價格與發票日期市價兩者價格差額的協定部分。以下為計算公式，以作說明：

$$\text{應付附加費} = (\text{協定部分}) \times (\text{實際重量(公斤)}) \times (\text{協定基本價格與發票日期市價兩者每公斤的價格差額})$$

一般而言，我們亦將訂定釐定可收費金屬市價的來源。其中一個例子是，名為「上海有色金屬網」(www.smm.cn)的網站內所報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銷售以歐元結付，而我們向本地客戶作出的全部銷售均以人民幣結付。至於以歐元列值的銷售，我們在與客戶訂立的付款條款中，通常會附帶附加費機制，以將本集團因歐元升值而導致的財務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協定釐定歐元價值基準一般為，參照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釐定。

假若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降至低於發票日期的協定水平，客戶應付的附加費將為該協定水平與發票日期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差額的協定部分。以下為計算公式，以作說明：

$$\text{應付附加費} = (\text{協定部分}) \times (\text{歐元發票金額}) \times (\text{協定水平與發票日期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差額})$$

作為雙邊交易，利用類似機制，假如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至高於若干水平，我們將以發行信貸票據之方式，向客戶給予折扣。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選擇參照歐元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歐元價值。憑藉類似機制，一般來說，假如於發票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下跌至低於協定水平，則客戶須支付歐元發票金額的協定固定部分作為附加費。作為雙邊交易，利用類似機制，假如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上升至高於若干水平，我們將以發行信貸票據之方式，向客戶給予折扣。誠如董事估計，附加費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及0.9%，平均約1%。

大體而言，我們首先內部消化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下降至並非低於協定水平的幅度，然後方以我們的利益行使附加費機制。

一般而言，我們亦將訂定釐定匯率的來源。其中一個例子是，使用「www.xe.com」網站所報的匯率。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結付我們的發票。於信貸期因匯率變動的港元銷售差額已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0.2百萬港元收益及0.2百萬港元虧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

交付

我們通常在確認訂單日期後約三至四個月內交付產品。大部分產品以海運

交付予客戶。FOB(船上交貨)及CIF(成本、保險加運費)為客戶選擇的兩種最常用交貨方式。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產品退換政策

產品交付後，客戶須負責即時檢驗產品，假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規定標準，應儘快向我們報告。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並無訂明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證。

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未達到規定標準，則須負責提供產品詳情和證明文件，例如相片和品質控制報告，以供我們考慮。然後，將產品送回給我們。若所報瑕疵屬實，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退款信用證。有瑕疵貨品會回收再造。我們將承擔產品退回產生的一切成本。假若在交付過程中商品受損，則視乎合約條款而決定責任由快遞公司還是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負責。

本集團的產品退換事件不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數次產品退換情況，由此分別產生約454,000港元及315,000港元的額外成本。

知識產權

我們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為生產相關產品而製作的樣品和模具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客戶。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得使用其中任何一種產品為其他客戶生產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5.8%及75.3%。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所帶來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4%及28.7%。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概約 排名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概約 排名	
客戶甲	液體泵及液環 真空泵生產商	德國、中國	36.4	1	28.7	1	超過11年
客戶乙	液體及汽體過濾 專用油濾殼體、 過濾袋、濾網及 分離器生產商	愛爾蘭、 德國、 中國及 美國	22.8 (附註2)	2	21.4	2	超過9年
客戶丙	不銹鋼鑄造閥門 出口貿易公司	香港及 深圳	7.3	3	13.0	3	超過6年
客戶丁	液體泵、真空泵及 工程系統生產商	德國	5.1	4	6.0	5	超過11年
客戶戊	帶鋸、碎肉器及 分配系統生產商	德國	4.2	5	(附註1)	(附註1)	超過11年
客戶己	餐飲及藥業專用泵 生產商	德國	(附註1)	(附註1)	6.3	4	超過11年
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的 收益百分比			<u>75.8</u>		<u>75.3</u>		

附註：

1. 上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各自的數據及排名。
2. 該等數據包括根據(i)與該客戶的寄賣安排；及(ii)該客戶正常下達採購訂單的銷售應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客戶的寄賣安排項下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7%及16.8%。有關寄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一段。

寄賣安排

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訂有寄賣安排，該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該等客戶的寄賣存貨銷售額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7%及16.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客戶的寄賣存貨約達4.1百萬港元，其中約127,000港元佔賬齡超過365日的寄賣存貨總額3.1%。董事確認，並無就賬齡超過365日的寄賣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寄賣存貨並未作廢。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約754,000港元佔已向該客戶售出的寄賣存貨總額18.5%。

根據寄賣安排，該客戶會指定多項鑄造金屬產品，另附有特定規定及規格，作為寄賣存貨。我們有責任在該客戶的廠房內，按該客戶不時規定的水平維持寄賣存貨。在該客戶取走及使用寄賣存貨前，寄賣存貨仍為我們的財產，我們承擔寄賣存貨意外遺失或損毀的風險，直至該客戶取走為止。儘管如此，該客戶負責就火災、盜竊及第三方損害對寄賣存貨投購保險。客戶有責任於使用時檢查寄賣存貨，亦須在取走寄賣存貨使用後三天內下達購買訂單。寄賣存貨銷售收益於客戶取出存貨日確認。每月月尾計算客戶於月內寄賣存貨收益後，我們便與客戶進行收益對賬。因此，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有關寄賣存貨的截止問題。根據寄賣安排，我們訂有協定機制，以釐定該等購買訂單的價格及條件，與其他客戶的定價機制類似，一般包括基本協定成本及附加費。影響附加費的因素包括歐元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及若干金屬的市場成本。我們通常會每月核實寄賣存貨的儲存點，以於儲存點維持指定水平的寄賣存貨，同時核對所下達的購買訂單。倘若該客戶要求我們在寄賣安排項下提供的產品結構設計作任何改動，該客戶須於作出該要求時購買餘下所有的寄賣存貨及於補充寄賣存貨時購買製造過程中的所有產品。倘若該客戶終止寄賣安排，該客戶將有責任於終止時向我們歸還餘下寄賣存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且須承擔有關終止後餘下存貨遭受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該客戶退還我們的寄賣存貨將熔煉成金屬鑄件，並再用作原材料，供製造其他類型的金屬鑄造零部件。

董事認為，寄賣安排在金屬鑄造業並非不尋常做法，原因是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我們與另一名客戶亦有寄賣安排。該項安排乃應該

客戶的要求終止，且在終止該安排時所有餘下寄賣存貨已按我們於正常購買訂單下供應的方式出售予該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終止該安排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此外，董事從該客戶得知，其與其他供應商存在類似安排。董事認為，該寄賣安排為本集團及該客戶創造互惠互利，原因如下：

- 該客戶一般於相對較長期間內，對若干有固定設計及規格的产品有持續需求，該寄賣安排確保該客戶獲得該等产品的持續及可靠供應；
- 因應該客戶對我們产品的可預測未來需求，我們能夠作出更好的生產安排；
- 由於對我們产品的持續需求及合理採購價，該寄賣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 其有助我們與該客戶保持長久關係。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內採納公司間交易安排，銻科(香港)通常履行外部營利職能，而凱特(惠州)通常履行內部生產職能。銻科(香港)進行的外部營利職能包括招攬業務、訂立銷售合約以及承擔相關責任及風險。因此，儘管凱特(惠州)在中國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溢利乃主要經銻科(香港)的銷售活動產生及實現。

我們已聘請稅務顧問對本集團遵守轉讓定價政策進行評估。據稅務顧問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

於評估本集團遵守轉讓定價政策的情況時，稅務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涵蓋(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以及與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有關稅務機關通訊函件；(ii)重新驗算及核對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必要稅務規定；(iii)將凱特(惠州)的定價數據與從事類似行業或業務的其他公司所得的定價數據作比較；及(iv)審閱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證明凱特(惠州)並無任何逃稅、避稅或觸犯稅法的行為。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金屬鑄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b)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及鈮鐵。我們從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此等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佔我們成本最大部分，合共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7.3%及58.4%。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中，於同期內，不銹鋼邊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65.2%及57.1%，而銅成本則約33.6%及15.0%。

我們亦於生產中利用輔助材料，例如樹脂、蠟及砂。生產過程中使用此等輔助材料的數量及混合方式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主要從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此等材料。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且我們通常按生產需要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的採購訂單。若干金屬的價格乃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所報的價格釐定。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而且品質必須達到我們要求的水準。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負責於原材料交付後作檢查。假如原材料出現瑕疵，供應商應安排重新付運原材料或交換貨品或退款。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將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維持於最少但足夠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生產管理員工密切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當特定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減至若干數量，我們會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維持足夠應付最少一個月未來生產需要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水平會不時參考未完成訂單及生產時間表加以修訂。按此方式，我們確保不會囤積不必要的存貨，同時在合理成本下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5.9日及121.0日。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在收到他們發票及驗收所提供產品後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透過人民幣電匯方式結清供應商的發票。

業 務

我們採取的一般政策，是保持與多家供應商合作，避免過份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名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將能夠在中國市場取得我們需要的貨源。由於與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非常熟知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數量及品質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原材料並無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亦無遭遇到主要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

液化石油氣及電力是我們生產的主要能源。電力用作熔煉鑄造金屬及操作各式機械。由於每日繁忙時段的電力成本較高，故我們特別制定生產時間表，務求於非繁忙時段內盡量提高電力使用，此舉有助我們節省電力成本。我們本身並無發電系統作生產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到電力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我們從中國國家電網取得電力。同期，我們每生產一噸金屬鑄造產品的電力平均購買價由人民幣5.0元增加至人民幣5.1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液化石油氣及電力的成本合共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1%及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4.5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公用事業成本除外)分別約64.7%及62.8%。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分別約25.3%及27.1%(公用事業成本除外)。董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聘用的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公用事業 成本除外)	排名	佔採購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公用事業 成本除外)	排名	
供應商甲	從事廢棄金屬產品 回收及銷售的 公司	中國廣東省、 浙江省及 上海	25.3	1	27.1	1	超過10年
供應商乙	從事電解銅、 有色金屬及 貴金屬類金屬 添加劑產品 製造、加工及 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18.2	2	15.3	2	超過6年
供應商丙	從事鉛鐵、鈦及 鈇鐵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湖北省及 湖南省	8.0	3	6.8	4	超過9年
供應商丁	從事鑄造材料 銷售的公司	中國深圳	7.8	4	8.0	3	超過11年
供應商戊	從事金屬材料 (金銀除外)、 常用機械及危險 化學品批發、 零售貿易及 銷售的公司	中國廣東省	5.4	5	5.6	5	超過4年
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u>64.7</u>		<u>62.8</u>		

經營程序

鑄造流程

一般來說，金屬鑄造是一個生產工序，方法是將金屬熔化，澆灌進模具內，讓其固體化，利用模具塑造出不同形狀及特質，然後從模具取出或拆卸下來，成為成品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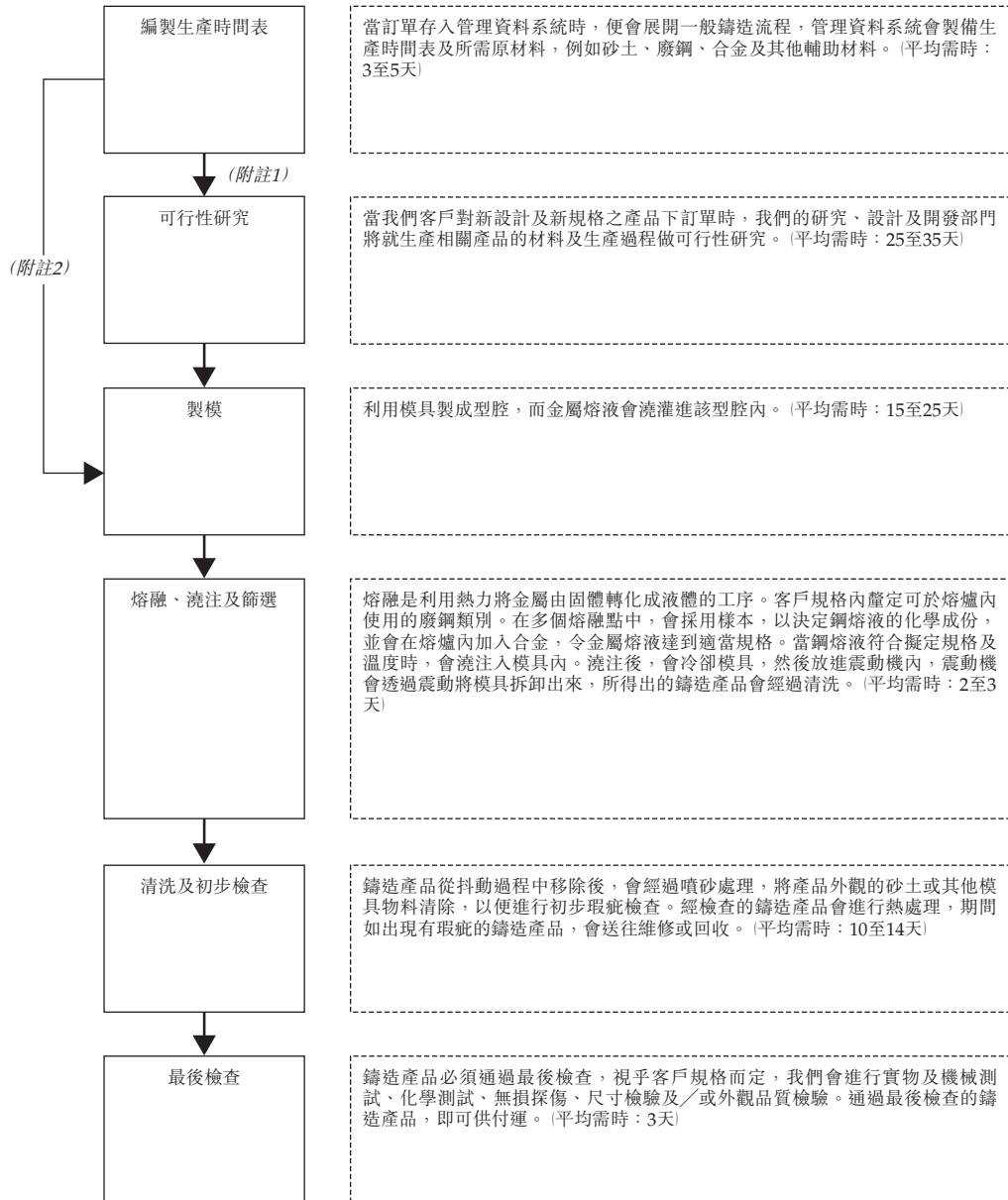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鑄造工序大概分為兩類：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兩者主要分別在於製模的方法。

精密鑄造亦是金屬鑄造工序，方法是在蠟模上塗上耐熔陶瓷物料。當陶瓷物料硬化時，其內部結構會按所鑄造形狀成形。待蠟熔解，將金屬熔液澆灌進蠟模所在的型腔。精密鑄造通常用於生產形狀複雜的小型金屬鑄造產品，例如牙科裝置、齒輪、凸輪、渦輪葉片及機械部件等等。

砂模鑄造是金屬鑄造工序，其特點是利用砂土作為模具材料，一般用作生產外觀粗糙的大型金屬鑄造產品，例如引擎鑄模、工具機座、汽缸蓋、泵殼體及閥門等等。

業 務

我們鑄造產品的生產週期介乎3至4個月，視乎我們的生產計劃、生產規模、設計複雜程度、部件外觀及鑄造方式而定。一般而言，精密鑄造的生產時間較砂模鑄造為長。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的鑄造流程：



附註：

- 約於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已差不多全面投產。由於我們生產計劃緊密，一般於生產計劃流程完成後約一至兩個月，即可安排下一階段的生產作業。
- 可行性研究不是一個強制性的程序，我們僅於客戶下達製造新設計及新規格之產品的訂單時方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品質監控

產品品質是我們成功之重要因素。由於我們致力生產高品質產品，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由採購、製模、熔融、澆注及檢驗等每一個主要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水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聘有20名員工，由營運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劉軍先生帶領。有關劉軍先生的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一段。劉軍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品質監控政策的制定及整體管理工作。我們品質監控部門的其他團隊成員大多數已效力本集團超過四年，熟知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客戶需要。彼等專門負責在整個鑄造流程中，就原材料、模型、模具、鋼熔液及鑄鋼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及保證工作。

在各個生產階段，包括最終檢查階段，我們均推行多項品質監控措施，務求確保客戶收到符合相關繪圖設計及規格的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分析及測試：

- (a) 實物及機械測試，以展示及核實產品符合規定的機械特性，方予付運；
- (b) 化學分析，以確定產品的原材料及物料的化學成分；
- (c) 無損探傷，利用不會改變或毀壞所檢驗物料用途的方式，檢驗物料及部件；
- (d) 尺寸檢查，以確保產品準確尺寸遵照客戶的規定；及
- (e) 外觀品質檢查，以確保產品外觀符合客戶規定。

此外，我們通常每月與各部門會面，以討論生產員工遇到的各種問題，並會採取適當步驟或程序，以避免問題再次出現，及全面改良產品的品質。我們亦會定期向生產員工提供品質監控培訓，並會制定一套強制內部程序及準則，以確保產品品質。

業 務

就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認證而言，我們獲得兩項國際認證：(i)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及(ii)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下表載列此兩項國際認證的資料：

概況	品質認證	頒發機構	授出年期
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引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 認證	證明物料製造商已依照EN 764-5第4.2條及AD 2000-Merkblatt W0制定並應用品質管理制度，而該制度已根據歐洲指引 97/23/EC 附錄一第4.3段審核	TÜV萊茵集團壓力設備的認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 (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法國國際檢驗局的BV Mode II Survey Scheme 認證	證明法國國際檢驗局已依照法國國際檢驗局第NR320條的規定，對製造設施及鑄鋼認可的相關品質程序進行滿意度評估	法國國際檢驗局海事科(Bureau Veritas, Marine Division)	二零零五年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由於推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或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料：

鑄造廠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高產能 (噸)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3)
				最高產能 (噸)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3)	最高產能 (噸)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附註3)	使用率 (%) (附註3)			
淡水鑄造廠	廣東省 淡水鎮	4,400	精密鑄造	600	538	89.7	525	339	64.6	-	-	-
			砂模鑄造 (附註5)	-	20	-	-	34	-	-	2	-
			小計	<u>600</u>	<u>558</u>		<u>525</u>	<u>373</u>		<u>-</u>	<u>2</u>	
秋長鑄造廠 (附註1)	廣東省 秋長鎮	20,000	精密鑄造	135	21	15.6	860	306	35.6	200	66	33.0
			砂模鑄造 (附註1)	-	-	-	-	-	-	-	-	-
			小計	<u>135</u>	<u>21</u>		<u>860</u>	<u>306</u>		<u>200</u>	<u>66</u>	

附註：

- 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由於營運只有約兩個月，故我們認為，秋長鑄造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約為135噸。有關秋長鑄造廠最高產能的估計基準，請參閱下文附註2。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正式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 僅供說明用途。

就精密鑄造方面，最高產能乃按以下各項計量：(i)製模工序所涉及吊鈎的平均產量，即精密鑄造中針對較小尺寸金屬鑄造零部件之瓶頸工序，約為每年每個吊鈎約150公斤，乘以於有關期間相關鑄造廠可用吊鈎總數；及(ii)可供放置模具以進行製模工序中烘乾及硬化工序的指定工場的平均產量，即精密鑄造中針對較大尺寸金屬鑄造零部件之瓶頸工序，約為每年2,200公斤，乘以於有關期間相關鑄造廠可用指定工場總面積。

由於淡水鑄造廠(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前)有1,6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160平方米，我們估計，淡水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50噸或每年600噸。

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前)有4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340平方米，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67.5噸。

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後)可配備3,000個有關吊鈎，指定工場面積有340平方米，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100噸或每年1,200噸。

關於砂模鑄造方面，最高產能按照製模過程中所涉及高頻熔爐的平均產量(即砂模鑄造中的瓶頸工序)計量，約為每輪約375公斤，乘以每日約5輪及每月約26天。

因此，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的最高產能為每月約50噸或每年600噸。

3. 使用率透過將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計算得出。由於最高產能按照若干假設釐定，故上表所載的使用率僅供參考用途，而假若相關假設不同，則使用率可予變動。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約為每月10.5噸，而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約為15.6%，總體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營運主要作試行目的；(ii)需要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及(iii)尚未開始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
5.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幾乎動用全部產能營運。為獲得更高溢利率，淡水鑄造廠所有產能已分配作精密鑄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淡水鑄造廠經營正式的砂模鑄造生產線。淡水鑄造廠的砂模鑄造僅偶爾進行，以應付客戶的特定要求，亦會於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非繁忙時段進行。
6.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淡水鑄造廠的使用率下降，而秋長鑄造廠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淡水鑄造廠部分精密鑄造產品分配予秋長鑄造廠。

我們的生產線特為配合各種尺寸及物料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的生產而設，讓我們能夠製造出少數量度身訂製的金屬鑄造零部件，而且產品類別繁多，成本亦屬合理水平。董事認為，我們的溢利於扣除各項成本後若可彌補固定成本即可達致收支平衡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固定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開銷、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外)及融資成本)約為27.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可變動溢利率約58.1%，可彌補總固定成本之收益(即總固定成本除以可變動溢利率)於二零一四年約為47.9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5座高頻熔爐、5台具自動供蠟系統的射蠟機、3座脫蠟爐、3座焙燒爐、5台打砂機、2座熱處理爐及1台砂混合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均已獲得相關安全證書或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註冊(如有需要)。我們主要向業務成熟的國內供應商購置機械及設備。

產能擴充計劃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起，淡水鑄造廠幾乎動用全部產能營運。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定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高效產能」一段)。故此，我們需要擴充產能。

此外，精密鑄造的瓶頸工序，因將熔解的陶瓷物料製成模具，再進行烘乾硬化程序，當中需時甚長兼佔用很大空間，因此屬於製模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鑄造流程」一段。故此，假若生產鑄造廠空間得以拓闊，即使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的產能亦可以擴充。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令我們於金屬鑄造行業的形象提升，吸引新客戶。再者，我們的產能擴充後，現有客戶或會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工作量將會增加(有關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主要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設計及開發」一段)。我們需要調撥更多空間及員工投放於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另外，隨著產能提高，我們或會聘請更多員工，亦需要分配更多資源以向新員工提供培訓。

為了擴充產能及加強業務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第二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底，該廠實際精密鑄造產量已達到約每月10.5噸。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已逐步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逐步遷移至秋長鑄造廠，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遷移。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為生產基地，而成為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淡水鑄造廠亦已用於為新員工提供培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秋長鑄造廠的建築面積較淡水鑄造廠大接近4.5倍，即使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亦可更具效率地進行製模工序，令精密鑄造產能得以擴充，使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的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即淡水鑄造廠的兩倍)。除了精密鑄造外，由於秋長鑄造廠空間較為廣闊，我們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初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經營砂模鑄造

的生產線，砂模鑄造的最高產能可達每月50噸。透過採納砂模鑄造，我們能夠擴充產品組合範圍，以迎合客戶需要及訂單，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並開拓新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於秋長鑄造廠營運砂模鑄造的正式生產線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利。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營一個鑄造廠（即秋長鑄造廠）作為生產基地，其精密鑄造及砂模鑄造的最高產能已達致每月100噸，砂模鑄造最高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初可達每月50噸；我們另外經營一個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即淡水鑄造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約為每月10.5噸，而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線使用率約為15.6%，總體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營運主要作試運行目的；(ii)需要額外機械及設備，以提高實際精密鑄造生產量；及(iii)尚未開始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至秋長鑄造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約為35.6%。

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持續尚未完成的砂模鑄造客戶訂單達約20.5噸。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砂模鑄造生產量及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偏低，普遍原因為：(i)目前客戶一般下達精密鑄造產品的訂單；及(ii)我們需要時間發展有關砂模鑄造的銷售源頭。有見及(a)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致力推廣砂模鑄造產品；及(b)上市可謂宣傳本集團的一大突破，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砂模鑄造生產量及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生產線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六年將有所增加。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另外亦會於每個農曆年底接近二月左右，進行機械及設備檢修，以避免生產遭遇嚴重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遭遇嚴重中斷情況。

主要資格及牌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成為中國金屬鑄造零部件製造商毋須持有法定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一切有關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研究、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具有下列目標及職能：

- (a) 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的新混合配方、新鑄造流程與新產品，藉以提高產品品質；
- (b) 改良現有鑄造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或降低生產成本；
- (c) 排解特定技術或品質方面的困難；及
- (d) 搜集市場情報，並緊密監察我們所經營行業於全球的技术趨勢。

此外，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亦負責就客戶所訂購新零部件的生產流程及可行性提供意見。當客戶有意訂購新設計的零部件及／或鑄造金屬，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將訂購零部件的設計圖、規格及預算購買價。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負責就新零部件的生產流程提供意見及加以修改，例如對於模具的設計、製模所用疊層數目及物料、金屬熔液的澆注角度及時間各方面。另外亦會按要求對鑄造金屬進行多個測試，例如對其強度、耐用性及延度進行測試。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會向客戶給予建議，以修改設計或更改新零部件的鑄造金屬，務求改良其性能或降低生產成本。

此過程一般需時約一至兩週，好讓我們與客戶就將採用的鑄造金屬及新零部件的價格進行協商。其後，在大概三個月內，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產品樣本以供考慮。假若獲接納，我們將與客戶確認訂單，並開始大批生產以供交付。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即淡水鑄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部門有5名員工，全部已於本集團工作近0.9年至7年，其中一名為主管，已效力本集團近七年，對於金屬鑄造具有專業的製造知識，亦充分瞭解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346,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1%及0.6%。

競爭

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甚為激烈。有關中國金屬鑄造業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分析—競爭態勢」一段。根據Ipsos報告，(i)高科技技術；(ii)高產值；及(iii)熟手技工為中國金屬鑄造業的入行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金屬鑄造業的競爭分析—金屬鑄造市場的入行門檻」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因此，即使中國金屬鑄造業競爭日後將繼續極為激烈，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僱員及安全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72名僱員。以下載列我們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5	18	23
採購	—	2	2
製造	—	113	113
品質控制	—	20	20
營銷	—	5	5
研究、設計及開發	—	5	5
其他	—	4	4
總計：	<u>5</u>	<u>167</u>	<u>172</u>

業 務

我們的招聘政策有兩部分。製造職位包括主要負責生產及品質控制的技術員及工程師等，我們透過於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由於我們將向製造職能崗位的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故我們一般不會要求申請人具備於金屬鑄造業工作的經驗。至於文員及辦公室助理等行政職位，我們一般透過於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我們通常要求申請人具備高中或以上學歷。

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表現檢討，彼等的薪酬按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作為我們僱員薪酬政策一部分，我們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包括多個中國基金供款，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現時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目前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未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業務的罷工或其他大型勞工干擾行動。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聘請一名持牌安全人員負責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工作安全事項。我們的持牌安全人員負責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包括使用保護衣物、安裝安全裝置以及設備使用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程督導員負責監察有否遵守安全指引。此外，為確保製造業務的新僱員熟悉並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工程督導員及高級技術員將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通常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為提高製造業務現有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或更新彼等的新工作安全指引，持牌安全人員亦會進行抽查並對製造業務僱員持續提供培訓。

所有工傷事故均向持牌安全人員匯報以便記錄及檢討。持牌安全人員與工程督導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工傷事故原因，從而於必要時修訂工作安全指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24宗及34宗工傷事故。同期，工傷補償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元(其中保險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元(其中保險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元)，佔同期行政開支分別約1.5%及0.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工傷追討尚未了結或有待提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環境事務多方面，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我們認為環保十分重要。

我們相信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現行所有適用的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用費用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2,3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預期所用費用約為2,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刑罰或懲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在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經營業務方面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營運及進行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規情況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下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違規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1.	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提呈編製至不超過滿九個月當日止的經審核賬目。 (「賬目相關違規事宜」)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由於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意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故並無作出發備。	由於一直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有關監管規定的了解不足，加上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追查我們的守規狀況而造成的無心之失及無意疏忽所致。	李增龍先生、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為該科(香港)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先生、高級管理層黃懷光及雷震霄先生為總創實業於重大時刻的董事。	就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i) 在可行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的原始法庭申請延長於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期限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團隊，以檢討及監察創業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統科(香港)			根據Liang Ronald and Others對LWK & Partners (HK) Limited (HCMP-1742/2013)的判決，尊敬的夏利士法官認為(a)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違規性質屬高度技術性及輕微性質，遭檢控的機會甚微，且糾正有關申請在法庭的角度屬學術性質；(b)據其所觀察，頒令並非屬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c)法庭對追溯頒令較為審慎。即使符合前權威機構要求，申請人亦不應自動假設將會獲授頒令；及(d)該等申請並屬浪費法庭時間及資源。因此，其認為該類申請應予停止。	根據Liang Ronald and Others對LWK & Partners (HK) Limited (HCMP-1742/2013)的判決，尊敬的夏利士法官認為(a)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的違規性質屬高度技術性及輕微性質，遭檢控的機會甚微，且糾正有關申請在法庭的角度屬學術性質；(b)據其所觀察，頒令並非屬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c)法庭對追溯頒令較為審慎。即使符合前權威機構要求，申請人亦不應自動假設將會獲授頒令；及(d)該等申請並屬浪費法庭時間及資源。因此，其認為該類申請應予停止。	
	歸創實業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懲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申請糾正賬目相關違規事宜正屬 <i>Liang Ronald and Others</i> 對 <i>LWK & Partners (HK) Limited (FCMP 1742/2013)</i> 判決所述該類申請。有關申請很大可能將以類似上述理由被拒絕。</p>	
					<p>(ii) 監察當時董事</p>	
					<p>從法庭所得統計數據，當時董事被檢控機會不大，尤其是自大概一九八五年以來僅有一宗董事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遭檢控案件。</p>	
					<p>此外，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一項前公司條例的罪行僅會於(其中包括)犯下罪行後3年內遭提出起訴的情況下方會遭起訴。因此，鈺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違規行為已過失時效。</p>	
					<p>此外，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已廢除，鈺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賬目相關違規事宜之時不再因有關違規事宜受到檢控。</p>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違規理由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懲備

違規詳情

項目

(iii)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有關罰款僅適用於鈔科(香港)或麗創實業的當時董事而非鈔科(香港)或麗創實業。此外，鈔科(香港)及麗創實業的有關經審核賬目最終已提呈以供批准，而據董事所深知，鈔科(香港)及麗創實業的當時股東及/或董事概無因違規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i)當時董事遭檢控機會不高；及(ii)賬目相關違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故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而倘遭任何檢控，我們將於季度、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披露檢控事宜詳情。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2.	於前身公司條例指定時間後提交秘書及董事詳情更改通知。	罰款10,000港元，持續違反則每日罰款300港元。	由於一直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有關監管規定的了解不足，加上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追查我們的守規狀況而造成的無心之失及無意疏忽所致。	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黃敬光為鈺科(香港)於重大時刻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鈺科(香港)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所有相關指定表格及/或有關一般違規事宜的通知，儘管超出時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鈺科(香港)致函香港公司註冊處尋求確認會不就一般違規事宜對鈺科(香港)及其當時高級人員採取行動。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團隊，以檢討及監察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一般違規事宜」)					
	鈺科(香港)					
	有關詳情變動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惟有關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提交。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概無就編製財務資料作出罰款發備。故此，並無作出發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回覆，表明其將針對鈺科(香港)較遲發出董事地址更改通知採取檢控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針對鈺科(香港)就一般違規事宜所發起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進行聆訊後，鈺科(香港)對有關一般違規事宜承認控罪，而對其施加5,430港元的罰款。該筆罰款已由鈺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妥為償付。	

項目	違規詳情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發備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並無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登記及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成立超過一年的實體如觸犯有關法規，將面臨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懲罰。	於有關期間，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處理，而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未完全瞭解住房公積金規定及並無就住房公積金開設賬戶。有關法規規定凱特(惠州)須從僱員薪金扣除住房公積金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僱員支付，但其僱員自願選擇不對住房公積金作出其所屬部分的供款，致使我們未能完成住房公積金供款。	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凱特(惠州)於重大時刻的董事。	自董事得悉違規事宜，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我們登記冊上的所有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我們已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概無違規記錄。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負責審查及監察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惠陽管理部工作人員會面，並從彼等取得確認：</p> <p>(a)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適時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p>(b) 我們所作供款佔比及基準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p>	

防止任何日後違反情況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涉及違規事件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違規理由

每宗違規事件最高懲罰及有否作出懲備

違規詳情

項目

(c) 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我們施加懲罰或罰款，而本集團將毋須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惠陽管理部有權及合資格提供有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取得確認將不會導致高機關質疑或撤回。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被頒令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的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懲罰的風險甚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有關政府機關接獲頒令，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有關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不會動用，直至本集團已實際支付相關未付金額。董事認為，撥備金額充足及再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撥備。

未有遵守前公司條例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有關提交經審核賬目)及第158條(有關就董事及秘書登記名冊知會公司註冊處)的法定規定。

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當時因觸犯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犯下各條罪行而遭受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會就所有並無遵守前公司條例的個案提出起訴，而即使將作出任何起訴，施行監禁刑罰的機會亦甚微。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主要原因為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旨在透過規定董事按年提呈經審核賬目，致使股東將得悉公司每年的財務狀況，從而保障公司股東。透過作出上述聲明，由於(i)銻科(香港)當時的最終股東為黃先生(確認其完全知悉銻科(香港)的財務狀況)及李增龍先生(銻科(香港)的當時董事)；及(ii)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當時亦為總創實業的最終股東，未有提呈經審核賬目並無影響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股東的狀況。此外，有關違規屬無心之失，亦不大可能會再次發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訴訟向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當時或現任董事展開，而其中任何一方概無就賬目相關違規事宜遭施加任何罰款。

此外，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規定，一項前公司條例的罪行僅會於(其中包括)犯下罪行後3年內遭提出起訴的情況下方會遭起訴。因此，賬目相關違規事宜已過失時效。

此外，因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已廢除，銻科(香港)及總創實業的當時董事於賬目相關違規事宜之時不再因有關違規事宜受到檢控。

內部監控措施

為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不合規事宜重演，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已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聘有關香港法例及／或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更新有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制訂正式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運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
- 我們已成立一支內部監控團隊，並委派此團隊負責評估及監控內部監控政策遵守情況、於必要時建議新的內部監控措施、統籌僱員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匯報上述事宜；
- 內部監控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領導，其負責監督及管理內部監控的日常執行情況。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段；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天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董事及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及支援，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 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擴大內部監控團隊，聘用多一名或兩名具有審核或相關經驗的人員協助蔡先生，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此外，為維持內部監控職能的獨立性，蔡先生將按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業 務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委任黃偉良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公司秘書」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借助其專業知識及經驗；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滙富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的意見。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為止；及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張岱樞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在我們香港及中國法律的外界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其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倘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其所採取的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

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已採納不同內部監控審閱措施，包括(i)編製、更新及審閱各監控列表，其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而提交法定文件或繳付款項的期限，以確保所有關存檔或提交可適時作出；及(ii)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及任何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守規。

我們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須(a)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以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b)就合規事宜的任何更新方面給予意見；及(c)對任何執行或糾正計劃作出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繼續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程序，務求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持續守規，亦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部招聘更多具備相關技術、經驗或資質的人員。

內部監控顧問審核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我們特別要求內部監控顧問審核及跟進我們已升級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改善違規事宜的成效。其審核範圍、推薦建議及對建議措施成效的審核結果載列如下。

就未有作出房屋公積金供款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人力資源部的管理人員須定期審核僱員房屋公積金的呈報及供款情況，並定期就監管守規事宜向凱特(惠州)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匯報。就此而言，我們將指定一名管理人員定期執行審核及匯報的任務。此外，我們將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有關中國法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定期審核本集團有關房屋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規定守規情況，並就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最新消息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就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未能於所規定期間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應委任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監督及監察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以協助董事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事宜。就此而言，公司秘書將被指定監督、監察及協助董事進行此事宜。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得以保障。鈹科(香港)及總創實業於所規定期間內於其各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須受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所管轄。

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實行所有獲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該等措施適當且有效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再發生違規事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示，董事認為違規事宜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分，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此外，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事宜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合適性，理據如下：

- 違規事宜的發生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或由於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致，並無涉及任何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分；
- 董事一旦得知該等違規事宜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有關事宜；
-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違規事宜並非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事宜，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就有關違規事宜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
- 該等事件的發生使董事時刻注意及警覺可能導致任何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並已設立措施防止上文所披露的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適當及有效；
- 自從實施經已升級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宜外，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而遭檢控；及
-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現金管理

本集團過往錄得低現金結餘。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致力於吸引值得信賴的客戶，並將繼續吸引開拓信貸期少於六個月的新客戶。我們亦與現有客戶就較短信貸期開始合作。此外，我們

業 務

已委派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流程的團隊，包括核實我們每個月底的貿易應收款項。有了該團隊的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可以及時採取有關行動追回任何逾期債務；

- 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亦密切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
- 董事計劃將約0.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用於營運資金及有助改善我們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物業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年期：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1.	惠陽淡水 環城大道	淡水鑄造廠	4,4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8,8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11,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5,400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有待雙方參考市場租金後協定
2.	惠陽區秋長鎮 將軍路茶園村	秋長鑄造廠	2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免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元

業 務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25,000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本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業主擁有絕對權利將月租 增加至人民幣160,000元
3.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21至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 工廠單位13A室	商業用途	208.6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港元(附註1)

附註：

1. 月租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物業稅，惟不包括日常開銷。
2. 可銷售面積約163.0平方米，而我們估計建築面積相對可銷售面積的比例約為1.28比1。

有關秋長鑄造廠的資料

秋長鑄造廠所位於的土地或物業(「秋長土地」)由惠州市惠陽區茶園村村民委員會下徑村民小組(「村民小組」)擁有。村民小組將秋長土地租予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其後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在村民小組的同意下將建於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分租予我們。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國土所(「秋長鎮國土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的面談，秋長土地的擁有權性質屬集體建設用地。根據由惠陽區人民政府秋長街道辦事處規劃建設辦公室簽發的證書，秋長土地的獲准土地用途為工業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建設項目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

- 設立及發展鄉鎮企業；
- 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設施；及
- 建設村民的房屋。

該辦法亦表明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權不得轉移、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建設之用。

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該辦法」)，以下建設項目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

- 設立及發展各類工商企業，包括國有、集體所有及私有企業、個體工商戶、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從事進料加工的企業或根據來樣、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從事進料加工的企業)、股份制企業，及聯營企業；
- 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共福利設施；及
- 建設村民的房屋。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比較，該辦法擴大了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的企業範圍，不僅包括鄉鎮企業，亦包括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機關廣東省國土資源廳所作的諮詢，以及彼等獲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所述，雖然該辦法的相關撥備擴大了企業可

使用集體建設用地的範圍，但其影響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低，該部門認為於廣東省流轉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權應採用該辦法。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秋長土地的擁有權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有關集體建設用地的租賃及分租使用權均受該辦法監管。根據該辦法：(i) 外資企業可使用集體建設用地；及(ii) 集體建設用地的租賃使用權須於有關共同經濟組織的村民大會上經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員或超過三分之二的村民代表批准。

就建於自村民小組獲得的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業主向我們提出的租賃及向我們分租建於秋長土地上的秋長鑄造廠一事而言，該等租賃已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村代表的有關同意。因此，根據該辦法，我們(作為外資企業)獲准向秋長鑄造廠的業主租用秋長鑄造廠。另一方面，秋長鑄造廠的業主須繼續按相關租賃協議向我們出租秋長鑄造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的面談，秋長土地為某幅土地的一部分，該幅土地原屬村民小組擁有。於中國政府恢復對秋長土地作發展用途後，中國政府為村民小組的利益保留該整幅土地約10%至15%(即秋長土地)，並承諾出具有關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於面談中，我們獲告知，中國政府有責任向村民小組兌現承諾。

下文載列董事選擇秋長鑄造廠作為我們第二間鑄造廠以擴充產能的主要因素：

- 鄰近淡水鑄造廠；
- 龐大建築面積；
- 高樓底高度；及
- 村民小組商議租賃協議條款之時承諾向相關當局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地點接近為最重要的因素。因在職培訓為培訓新員工的主要方法，一般由高級員工提供。我們的高級員工因此一方面需要培訓新員工以於我們的第二座鑄造廠進行製造工作，而另一方面並需要繼續於淡水鑄造廠負責生產工作。秋長

鑄造廠距離淡水鑄造廠約5公里。因應交通時間少於10分鐘，淡水鑄造廠與秋長鑄造廠之間的地點接近可提高勞工的流動性，方便第二座鑄造廠的員工培訓，並提高淡水鑄造廠的使用率。

秋長鑄造廠的建築面積約為淡水鑄造廠的4.5倍，我們因而擁有足夠空間以擴充我們的精密鑄造線及經營正式的砂模鑄造線。

我們亦認為秋長鑄造廠的高樓底高度十分重要，原因為其有助我們的砂模鑄造線有效運作。

有見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村民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我們承諾將就秋長土地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向相關當局提出申請，此舉乃取得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踏出重要的第一步。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一段。

有見及上述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乃作為我們第二座鑄造廠以擴充我們產能的適合物業。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所有權缺失

村民小組以及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分別擁有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村民小組及該兩名業主如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房產證，則不得租出或分租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村民小組以及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則可被相關中國當局下令於所規訂時限內清拆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在該等情況下，淡水鑄造廠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可由相關業主終止，而本集團則需要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遷徙。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2條，倘出租人就一項物業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而該項物業尚未獲批出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有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興建，則該租賃合同屬無效。儘管如此，倘於原訟法庭辯論結束前，該物業已獲批出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該物業之興建工程已獲主管部門批准，則人民法院須視該租賃合同為有效。

董事認為，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生產設施需要遷徙的可能性非常低，原因為：

- (i) 由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租賃淡水鑄造廠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淡水鑄造廠的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當局概無簽發任何有關淡水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及
- (ii) 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租賃秋長鑄造廠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村民小組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當局概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

此外，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惠陽區房產管理局作出的諮詢，由於本集團為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租戶，本集團不會受相關中國當局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惠陽區房產管理局有權且有資格提供有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獲得的確認不大可能遭受較高當局質疑或撤回。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秋長鑄造廠租賃協議，業主須就我們因秋長鑄造廠任何所有權缺失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毀作出彌償。

在上述基準下，我們有意根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賃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

糾正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村民小組已就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明向相關當局提出申請，此舉乃取得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踏出重要的第一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村民小組提交申請時已符合《房屋登記辦法》的相關條件，則不存在重大障礙，故我們可能會獲發秋長鑄造廠的房產證。

下文載列《房屋登記辦法》的主要條件：

- 須獲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劃規定；
- 須獲得相關物業檢查報告；
- 須獲得相關村民委員會的同意；及

- 於相關機關公佈有關申請後不得遭鄰近村民組織的任何反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自相關村民委員會取得的同意書外，概無其他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進行的面談及由村民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村民小組已向秋長鎮國土所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土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諮詢，我們估計秋長鑄造廠的有效房產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末獲得。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與秋長鎮國土所所長進行的面談，彼等已確認秋長鎮國土所不會就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安排施加任何處分，而村民小組在取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上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秋長鎮國土所合資格發出上述確認。此外，根據同一次面談，除取得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外，未達成的其他條件主要為例行手續，並可於符合若干標準規定後完成。因此，村民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秋長鎮國土所提交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申請乃修正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第一步，亦是重要的一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規劃局**」)股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面談，村民小組大體上在基於以下兩個基準的情況下在遵守所有相關規劃規定以及就秋長鑄造廠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i)概無歷史事件或因素致使秋長土地或秋長鑄造廠不合資格遵守相關規劃規定或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並無背景類似秋長土地或秋長鑄造廠且未能遵守相關規劃規定或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先例。根據同一次面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規劃局不會對本集團有關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安排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此外，根據同一次面談，中國法律顧問獲悉，由於秋長鑄造廠並不佔用任何公路，故被命令拆除的可能性極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規劃局合資格發出上述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取得秋長鑄造廠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村民小組及秋長鑄造廠業主應有權租賃及分租秋長鑄造廠。

誠如董事所確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產證(如有)時產生的成本乃由村民小組承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秋長鑄造廠的業主無權加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無須就修正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

倘我們需要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將立即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發中心至秋長鑄造廠。我們亦將聯絡物流公司，為遷移提供所需支援。根據我們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遷移至秋長鑄造廠的計劃，預期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遷移至秋長鑄造廠需要15日，並需要額外30日安裝設備及將地盤翻新，而我們預期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的運作將自開始實際遷移當日起計45日內全面復工。

我們估計，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遷移至秋長鑄造廠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26百萬元(相當於約0.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流費用及整修秋長鑄造廠相關部分的資本開支。

鑒於秋長鑄造廠佔地約20,000平方米，當中約40%為閒置用地(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實際精密鑄造生產線使用率超過35.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一段)，故董事認為秋長鑄造廠有足夠空間容納淡水鑄造廠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的重新安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完成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生產線至秋長鑄造廠後，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而營運，而將成為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因此，倘我們需要遷移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毋須蒙受任何生產時間或生產量的損失。

遷移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

我們亦已與獨立第三方忠毅(清遠)電子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有權(而非責任)參考我們的生產需要以釐定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時間,並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第4棟1樓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廠房(「後備廠房」)於正式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交吉,連同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的額外物業(「額外後備廠房」)的選擇權(「選擇權」)交付予我們。額外後備廠房的面積乃由我們參考我們最高總建築面積10,000平方米的生產需要釐定。後備廠房業主須於選擇權獲行使起計30日內交吉,並將額外後備廠房租予我們兩年。該廠房必須獲得一切所需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倘我們被迫遷移秋長鑄造廠,我們可行使我們於諒解備忘錄及/或選擇權項下的權利,以致我們可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

我們估計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成本約人民幣0.20百萬元(相當於約0.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物流費用及裝修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資本開支。該等遷移成本較將淡水鑄造廠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遷往秋長鑄造廠的成本為低,普遍因為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樓宇服務較秋長鑄造廠為充足,致使我們的生產線安裝及地盤翻新成本為低。倘我們於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的營運同時遷移,我們估計所需遷移成本將會雙倍,即約人民幣0.40百萬元(相當於約0.51百萬港元)。

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的概覽

後備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第4棟1樓,分別距離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224公里及220公里。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備廠房尚未被佔用,而後備廠房業主在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下不得租予其他第三方。

額外後備廠房位於後備廠房所在同一毅力工業城。額外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最多為10,000平方米,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可作工業用途。

我們須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止於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該諒解備忘錄的狀況(包括是否委聘任何人士以及該人士及廠房的相關詳情)：(i) 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已登記並獲得有關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的相關證書；或(ii) 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擁有訂立正式租賃協議的權利獲行使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後備廠房業主擁有後備廠房的合法業權，並有權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且諒解備忘錄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在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200平方米(假設選擇權獲全面行使)的基準下，董事認為，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有充足空間以安置我們於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主要營運。

倘因任何原因後備廠房業主不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後備廠房業主根據諒解備忘錄有責任於相若地點為我們物色合適廠房。有關廠房必須取得所有所需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而其規模及用途必須與後備廠房者相若。

據董事所深知，經與物業代理商作出周詳查詢後，秋長鑄造廠鄰近地區內存在面積和租金相若的其他可替代生產設施(後備廠房除外)可作長期租賃。

搬遷安排

倘我們被逼遷出秋長鑄造廠，我們將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即時根據諒解備忘錄與我們就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行使選擇權。於後備廠房業主在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交吉前，我們將按可快捷搬遷的基準就生產設備及裝置與原材料及在建工程作出安排，我們亦須就提供搬遷所需支援與物流公司聯繫。根據我們將淡水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線遷至秋長鑄造廠的計劃，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可能同時進行))的全部業務遷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預計須時一個月，並須額外一個月安裝及測試生產線及裝修廠房，而我們預期生產業務將於實際進行搬遷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全面恢復。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作出的諮詢，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令所設的拆除時限按具體情況基準釐定，視乎將予拆除樓宇的大小及條件而定，一般為期7日至6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時間於指定時限

內完成實際搬遷，於指定時限屆滿可能導致相關中國部門可強制拆除。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獲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確認，倘秋長鑄造廠正在向村民小組申請糾正所有權缺失，相關中國部門將不會下達拆除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合資格發出有關確認。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我們被逼終止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的業務及假設秋長鑄造廠於有關事件發生時全面運作，生產時間的最高虧損為三個月，合共為(i)後備廠房業主租賃及將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交吉30日；(ii)實際進行搬遷一個月；及(iii)於實際搬遷後，安裝及設立生產線以及裝修一個月。因此，我們估計最高的產量虧損約為300噸精密鑄造及150噸砂模鑄造。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鑄造產品及砂模鑄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300噸的精密鑄造產量虧損及150噸的砂模鑄造產量虧損按比例約為48百萬港元的收益虧損。董事認為，實際收益虧損將會少於48百萬港元，原因通常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精密鑄造線使用率將增加約60%，而秋長鑄造廠的砂模鑄造線使用率將會較低。因此，產量實際虧損將少於300噸的精密鑄造及150噸的砂模鑄造；及(ii)由於秋長鑄造廠並未全面運作，故我們可於停止營運前提高秋長鑄造廠精密鑄造線及砂模鑄造線的使用率，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產量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秋長鑄造廠的最高產能及使用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一節。此外，客戶可能因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或未能交付產品而向我們索償，我們因而蒙受損失。

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經相互同意終止日期止(附註1)

後備廠房：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4棟1樓，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

業 務

額外後備廠房：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的物業，總建築面積最多達10,000平方米，視乎我們的生產需要而定

主題事項：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我們有權但非義務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就後備廠房訂立為期兩年的正式租賃協議，而後備廠房業主須於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交吉後備廠房

於行使選擇權後，後備廠房業主須於30日內向我們租賃及交吉額外後備廠房，為期兩年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後備廠房業主不得向其他人士租賃後備廠房

租金： 後備廠房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23,000元

額外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

按金：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元

補救方法： 倘後備廠房業主未能向我們交吉後備廠房，後備廠房業主須為我們在鄰近地點物色合適廠房。有關廠房須取得所有必須證明及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條例，而其規模及用途必須與後備廠房者相若。

附註：

1. 有關後備廠房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簽立。有關選擇權及額外後備廠房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龍塘鎮毅力工業城(「毅力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4,600英畝(相當於約18,616,000平方米)，據董事向當地物業中介及載有用作工業用途的毅力工業城物業租賃廣告的各網站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知，於

最後可行日期，毅力工業城有大量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可供租賃。後備廠房的業主為毅力工業城的業主之一，且董事確認，後備廠房業主擬增加毅力工業城的物業租用率並租賃予可如期支付租金的人士。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對我們及後備廠房業主均屬有利，原因是，一方面假若我們須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倘適用)，則其為我們的主要應急計劃，另一方面，就後備廠房業主而言，其取得一名有能力租賃超過毅力工業城10,000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的物業的潛在客戶。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特別是租賃後備廠房的權利、選擇權、按金及初始租期乃經我們及後備廠房業主公平磋商後協定。雖然後備廠房業主同意向我們授出租賃後備廠房的權利及選擇權，而無規定期限，期間我們必須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我們須就訂立為期兩年租賃的有關權利向後備廠房業主支付(亦已因而支付)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6,000元，即諒解備忘錄的代價。然而，後備廠房業主向我們表明，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對與我們訂立具租金調整機制的長期租約並無異議，惟須視乎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後的情況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後備廠房業主未能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交吉後備廠房、額外後備廠房或任何鄰近合適廠房，即屬違反諒解備忘錄，而根據中國法律，後備廠房業主須承擔我們因此蒙受的損失。

關於搬遷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至毅力工業城用作工業用途物業的應急計劃，除諒解備忘錄外，我們與後備廠房業主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協定或承諾。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就因或有關(其中包括)(i)凱特(惠州)(作為租戶)由於淡水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持有淡水鑄造廠的業權文件而使用淡水鑄造廠；及(ii)凱特(惠州)(作為租戶)由於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持有秋長鑄造廠的業權文件而使用秋長鑄造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虧損、債務、

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承諾彌償及保障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全面彌償。尤其是，各控股股東已就因為及有關租賃及使用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權利的任何爭議共同及個別承擔彌償，並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所有開支及虧損(包括搬遷費用及營運虧損)獲得悉數彌償。

由於我們並無自有地產，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就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或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款)的通知，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乃本公司須就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提呈估值報告。

董事意見

憑藉諒解備忘錄，我們可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的全部運作搬遷至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物業，個別及整體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屬至關重要。

經計及下列者後：

- 我們估計將秋長鑄造廠(或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營運搬遷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20百萬元(相當於約0.26百萬港元)。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彌償」一段所述，各控股股東已就因為及有關租賃及使用淡水鑄造廠及秋鑄造廠權利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虧損(包括搬遷費用及營運虧損)承擔彌償；及
-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額外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不得高於後備廠房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鑒於後備廠房每月平方米的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0.5元每平方米(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0元除以2,200平方米)，額外後備廠房10,000平方米的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05,000元。後備廠房及額外後備廠房的每月總租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28,000元。因此，一旦我們被迫搬遷在秋長鑄造廠(或淡水鑄造廠，如適用)的運營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我們鑄造廠的每月租金將由現時共人民幣95,4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8,000元。每年租金將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確認，(i)上述搬遷成本並無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ii)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上述每年租金增加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0.8%，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無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及三個域名。我們已在中國提交三項商標申請。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概無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保險

除根據CIF等多個交付模式將產品運送予客戶的保險政策外，我們為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投購保單，以保障一系列的或然性，包括(其中包括)虧損及盜竊，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原材料、半成品與製成品存貨的損毀，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產品產生的任何產品責任投購保單。我們相信，此慣例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為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避免或減少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已採取嚴格品質控制措施。有關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經營程序—品質監控」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重大產品索償。

董事相信，目前的保單為我們可能承受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6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尚未作出及並無作出或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

概覽

我們與自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間實體進行交易，而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銩科(香港)與New Well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工廠13A室可銷售面積約為163.0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香港的辦公室。預計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銩科(香港)與New Well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月租金2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費用、差餉及財產稅，惟支出除外)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銩科(香港)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獲授免租。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為234,00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為312,000港元及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金乃屬目前市場水平及租賃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乃符合現行市場狀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該等物業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New Well Limited由主要股東鍾先生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ell Limite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New Well Limited租用該等物業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及該等租金的年度總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0.7%
Pure Goal	實益權益	285,000,000 ^(L)	4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0.7%
鍾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8,70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18.4%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30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5.2%
Pure Goal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5,000,000 ^(L)	40.7%
Well Gainer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8,700,000 ^(L)	18.4%
Bravo Luck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6,300,000 ^(L)	5.2%
葉小燕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85,000,000 ^(L)	40.7%
張寶月女士 <small>(附註6)</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8,700,000 ^(L)	18.4%
陳淑霞女士 <small>(附註7)</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300,000 ^(L)	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28,700,000股股份由Well Gainer持有，而Well Gainer則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Well Gainer所持有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4.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其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的配偶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的配偶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連同Pure Go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

除黃懷光先生為黃先生的兄弟外，我們亦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在董事會指引下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個別部門組成並各自負責特定職責範圍的自有組織架構。本公司亦成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會計系統並透過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實現會計職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能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達約505,000港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付有關結餘。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該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保理、採購應收款項及中國增值稅發票)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黃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黃先生亦就我們使用汽車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下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付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關連人士曾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由於關聯方交易涉及的總金額甚少，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段內。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除外)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即中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商，包括但不限於泵部件、閥門部件、過濾器部件及食品機械部件)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投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範疇(「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此乃基於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意表決)；

- (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
 - (i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向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解釋該決定。本公司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就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發表的任何意見後，方獲批准；
- (c)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者)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契諾人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契諾人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優先權事宜；及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如行使優先權)作出的決策；
- (e)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其應要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ii) 契諾人於本公司年報中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 (f)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方才實現；
- (g) 各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
- (h)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日期；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證券，惟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不多於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本公司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應要求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過去三年內在香
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加盟
本集團時，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已建立任何關係。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
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加盟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懷郁	5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 司發展、監察生產、 銷售、採購、研究、 設計及開發以及品 質監控程序、財政預 算、策略規劃、管理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 開拓新業務商機)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蔡照明	61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公 司發展、監察本集團 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 宜以及開拓新業務商 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梁淑蘭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 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鄧耀榮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黃嘉盛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加盟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經理日期
黃懷光 (附註1)	52	行政總監(負責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劉軍	40	營運總監(負責製造、技術支援及品質監控)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劉敏	41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黃偉良	36	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擔任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

附註：

- 黃懷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懷郁先生的胞兄。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早期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不再於該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蔡照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為政府飛行服務隊中尉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空勤主任，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獲政府頒授銅英勇勳章。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淑蘭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淑蘭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鄧耀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合夥人兼創辦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鄧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非執行董事及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的替任董事。鄧先生過往亦曾於兩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該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律師會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裁定鄧先生：(i)就對刑事事件應採取的程序及主事人個別責任方面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159H章律師執業規則；(ii)就於規定期間內支付大律事費用方面未有遵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iii)未有遵守香港律師會有關向懲教署發出的若干函件而發出通函所載列指引，屬專業失當。上文類別(i)中根據香港法例第159H章律師執業規則主要涉及其(於多種情況下)未能：(a)就刑事訴訟事項寄送及與當事人取得書面協議(「**書面協議**」)；(b)列明若干詳情，包括負責律師的姓名及於書面協議中協定的費用或該費用的估算；(c)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提交賬戶；(d)就刑事訴訟事項保留若干所需文件副本；及(e)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若干費用。鄧先生就針對其展開的多宗投訴可遭罰款134,700港元，並獲下令支付有關訴訟所需要及附帶的一切費用。有關案件已了結，且始後該等訴訟再無進一步產生索償、反索償及／或負債。

黃嘉盛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英國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嘉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嘉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南華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財務分析師及助理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南華集團成員公司Fully Foundati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經理。黃嘉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詳情的資料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如有)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的黃先生及蔡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懷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監。黃懷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

黃懷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負責銷售及行政管理。彼現時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以及電腦部的管理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及銷售經理之不同職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Logica Pty Limited擔任分析程式員，並於一九九三年離職時擔任軟件工程師。

劉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劉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畢業證書。劉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廣東省取得初級安全主任資格。

劉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加盟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支持和質量控制。

劉敏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劉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專業會計證書。

劉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和賬目管理。

黃偉良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偉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審計、財務申報、公司秘書以及專業及會計實務和商業範疇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尤其是，他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任職安永會計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時擔任保證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的訴訟事件

黃先生的前僱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連同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立信集團」)對黃先生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非正審傳召」)。黃先生涉嫌被發現與其親屬違反(其中包括)黃先生與立信集團之間的一份僱傭合約(立信集團指稱該合約餘下部分當時尚可強制執行)(「僱傭合約」)，透過合併兩家香港公司(「該等公司」)及於中國設立一間工廠(以下簡稱「該間工廠」)而從事指稱與立信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公司及工廠過往及現時均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立信集團成功提出非正審傳召，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獲准對黃先生發出非正審強制令(「非正審強制令」)，黃先生被限制招攬客戶、洩露機密信息及誘離立信集團的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同意令(「同意令」)，立信集團與黃先生並無繼續進行審判訴訟，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因此，根據同意令，獲授的非正審強制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解除。

除非同意令不獲法院受理(經法律顧問告知，該項酌情權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而法律顧問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否則立信集團將被禁止重提對黃先生作出的索償。

根據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各自作出的法定聲明(「法定聲明」)，黃先生及其親屬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股份權益乃以信託形式(「兄弟信託安排」)代其胞兄黃懷光先生持有，而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代表其胞兄黃懷光先生設立。

就反對非正審傳召而言，黃先生的誓詞並無提及兄弟信託安排(「黃先生誓詞」)，因而不受法官考慮。下文載列立信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主要受爭議事實概要，包括立信集團(因證明非正審傳召的誓詞而提出(「立信集團誓詞」)及黃先生的個案(因黃先生誓詞及／或法定聲明而提出))指控的概要，以及就非正審傳召所進行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及意見的概要：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黃先生於立信集團的受僱期間	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乃按持續方式受僱。	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受僱於立信集團。然後，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再次加盟立信集團。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立信集團誓詞及黃先生誓詞，而附錄已分別附上，包括： (i) 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委任函件；	立信集團及黃先生均有證據證明彼等對受僱期間的詮釋。我們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即高等法院法官對立信集團勝訴的希望的意见僅屬「暫定」性質。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	---------	--------	---------------	---------

(ii) 由立信集團
向黃先生所
發出日期為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日的
轉介函件；及

(iii) 立信集團的稅
項申報記錄及
內部文件。

獨家保薦人已
考慮非正審傳
召的判決，當
中高等法院法
官已表示其觀
點，即立信集團
已顯示出黃先
生是否持續受
僱上具有勝訴
的良好希望，
惟須受日期為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六日的
委任函件上的
明顯年期所規
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	---------	--------	---------------	---------

獨家保薦人已考慮法律顧問的建議，即高等法院法官已避免以誓章證據為基礎而作出任何實際結果，並已於判決中清楚聲明高等法院法官對立信集團勝訴希望的意見僅屬「暫定」性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p>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擁有權</p>	<p>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彼為立信集團的董事時成立及從事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業務。</p>	<p>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並無否認彼於其中一間該等公司的擁有權。</p> <p>憑藉法定聲明，黃先生及其親屬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持股權益乃就黃懷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而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根據兄弟信託安排代表黃懷光先生成立。黃先生自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設立或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工作。</p> <p>黃先生並無知會立信集團有關兄弟信託安排，且於黃先生誓詞中亦並無提及該項安排。</p>	<p>由於兄弟信託安排乃屬黃先生與黃懷光先生之間的私人安排，故獨家保薦人已取得及審閱法定聲明，以確認兄弟信託安排的存在。</p> <p>獨家保薦人已對兄弟信託安排進行盡職審查，包括黃懷光先生的資金轉讓文件以及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多份銷售及內部文件，證明黃懷光先生為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的真正擁有人，而彼乃管理其中一間該等公司的銷售及買賣活動的人士。</p> <p>獨家保薦人已考慮黃先生於黃先生誓詞中並無提及兄弟信託安排的原因。</p>	<p>現時有證據證明兄弟信託安排的存在，惟並無指出兄弟信託安排並不存在的確實證據，因此立信集團的指控存疑。</p> <p>黃先生於黃先生誓詞中並無提及兄弟信託安排的原因屬可予理解。</p>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p>由其中一間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後發給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有關價格確認的傳真，當中載有立信集團產品的價格資料(附有黃懷光先生的簽名)</p>	<p>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當彼還屬立信集團的僱員時向其他人士披露立信集團產品的若干定價資料(其被彼等指稱為商業秘密)，以向立信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招攬訂單。</p>	<p>憑藉黃先生誓詞，黃先生否認彼曾騙走立信集團的任何客戶。</p> <p>憑藉法定聲明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的確認，該傳真所載立信集團產品的定價資料乃由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自其他渠道(而非黃先生)取得，並由彼提供予黃懷光先生。黃懷光先生送出後，該傳真(其上已加上黃懷光先生的簽名)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後由其中一家該等公司返回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p>	<p>獨家保薦人已自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取得書面確認，該傳真所載立信集團產品的定價資料乃由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自其他渠道取得。</p> <p>誠如黃懷光先生所確認，該定價資料傳真上的簽名乃由彼簽署。獨家保薦人注意到該傳真上黃懷光先生的簽名與(i) 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與其中一間該等公司的數份傳真往來信件；及(ii)法定聲明上的簽名大致相同。</p>	<p>現時並無確實證據指出黃先生曾披露立信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或曾從立信集團任何客戶招攬訂單。</p>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受爭議事實	立信集團的指控	黃先生的個案	獨家保薦人 盡職審查	獨家保薦人意見
黃先生於受僱期間曾否嘗試從立信集團騙走僱員	<p>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於受僱期間曾嘗試從立信集團騙走一名名為 Colin Wong 的僱員。</p> <p>憑藉立信集團誓詞，黃先生承認於受僱期間彼曾促使一名名為李增龍先生的立信集團前僱員以於該間工廠工作，另李增龍先生於該間工廠擁有40%股權，而餘下60%股權則由黃先生擁有。</p>	<p>憑藉黃先生誓詞，Colin Wong 於二零零二年接觸黃先生於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尋求工作機會，惟被黃先生拒絕。至於李增龍先生(彼為銻科(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前董事及前股東)，黃先生確認李增龍先生為立信集團前僱員，因此為當時與黃先生各自任職立信集團期間的前同事。儘管如此，黃先生確認李增龍先生及黃先生最終成為彼此的生意夥伴之結果是於彼此商討後經相互共識而非經過黃先生主動邀請或由彼發起達成。鑒於上述，黃先生否認曾從立信集團騙走任何僱員。</p>	<p>獨家保薦人已注意到，有關立信集團對李增龍先生作出的指控而言，立信集團僅依賴黃先生被指稱已承認一事，惟黃先生已否認。此外，誠如立信集團誓詞所指出該間工廠的查冊文件中顯示，於二零零二年該間工廠的投資者為其中一間該等公司及一名中方人士。</p> <p>誠如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注意到，該等公司及該間工廠乃根據兄弟信託安排由黃先生及其親屬代表黃懷光先生(而非李增龍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p>	<p>現時並無確實證據指出黃先生曾從立信集團騙走任何僱員。</p>

附註：

- 法律顧問告知，法定聲明與誓詞之間就法律效力而言似乎並無任何重大分別，而於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乃屬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a)法定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儘管如此，法律顧問告知，黃先生有權僅提及其認為就非正審傳召抗辯而言為充分的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非正審強制令並不禁止黃先生成立任何公司，且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的資料並無無限制黃先生就其於銻科(香港)的權益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安排。因此，在並無證據指出招攬客戶、洩露機密信息及誘離員工的情況下，銻科(香港)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業務及黃先生透過張植生先生及Kurt Emil Bydlowski先生持有權益(「集團信託安排」)的純粹事實就黃先生而言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事實。

此外，法律顧問告知，於通往和解的談判過程中，黃先生並無責任向立信集團披露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託安排。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黃先生就反對非正審傳召所作誓詞中並無披露兄弟信託安排，以及於和解磋商時也沒有向立信集團提及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託安排，不太可能導致立信集團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展開索償。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假設設立及從事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導致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立信集團亦不太可能以蔑視為由對黃先生展開不可抗辯索償，直至及除非彼等可以重新提供充分的訴訟理據而對同意令不予理會。同意令乃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除非其後法院另有決定則除外。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同意令，而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其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對於如頒出同意令後發現有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之事，本身並不足以被視為法院不理會同意令的充分理由。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根據「僱傭合約」黃先生於有關時間設立及從事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可能構成違反僱傭合約，但根據僱傭合約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有時間限制。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以下因素：

- 根據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各自作出代表法定聲明，根據兄弟信託安排，黃先生並非擁有該等公司及工廠；
- 法律顧問告知，黃先生有權僅提及其認為就非正審傳召抗辯而言為充分的法律意見，黃先生因而並無責任於其誓詞中就非正審傳召抗辯向立信集團披露兄弟信託安排；
- 法律顧問告知，就黃先生而言，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營運及設立以及集團信託安排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因此，儘管於非正審強制令仍然生效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設立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且黃先生並無責任於和解談判過程中向立信披露集團信託安排；
- 有關訴訟已於大約十年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及
- 通過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表明黃先生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的證據，

獨家保薦人認為，非正審傳召及非正審強制令分別並不影響黃先生及黃懷光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品格及誠信。

此外，經考慮各項後：

- 除非同意令不獲法院受理(經法律顧問告知，該項酌情權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方會行使，而法律顧問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否則立信集團將被禁止重提對黃先生作出的索償；
- 法律顧問認為，黃先生就反對非正審傳召所作誓詞中並無披露兄弟信託安排以及於和解磋商時沒有向立信集團透露兄弟信託安排及集團信

託安排，不太可能導致立信集團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展開索償；

- 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假設設立及從事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導致違反非正審強制令，立信集團亦不大可能以蔑視為由而對黃先生展開不可抗辯索償，直至及除非彼等可以重新提供充分的訴訟理據而對同意令不予理會。同意令乃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除非其後法院另有決定則除外。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不受理同意令，而根據獨家保薦人盡職審查中所顯示並由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當日由法律顧問所取得的資料，其認為該情況似乎不會發生。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對於頒出同意令後如發現有任何違反非正審強制令之事，本身並不足以被視為法院不理會同意令的充分理由；
- 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根據「僱傭合約」黃先生於有關時間設立及從事銻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業務可能構成違反僱傭合約，但根據僱傭合約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有時間限制；及
- 有關訴訟已於大約十年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

獨家保薦人認為，僱傭合約、非正審傳召及非正審強制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蔡照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財務報告通函前；
- (2)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嘉盛先生、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淑蘭女士、黃嘉盛先生及黃懷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淑蘭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董事及本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給予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鄧耀榮先生、黃嘉盛先生及黃懷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鄧耀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接任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付款)將約為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董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將大致相同。董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2名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及安全措施」一段。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

我們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核。該評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改善地方，藉以令本集團能有效地培訓及發展各個別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黃先生支付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65,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黃先生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15,000港元及17,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48,000港元。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及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任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遭遇任何重大干擾。

員工福利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險計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僱員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訂立勞務合同。誠如分別負責規管勞務安全、社保及房屋公積金範疇的相關政府部門所先後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費用的供款，且已全數作出房屋公積金的供款，而我們亦無就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遭展開任何行政處分、發生爭議或投訴。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類別經選定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下：

	港元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54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99,900.00
15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1,500,000.00
合共700,000,000股股份	7,0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全面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諮詢人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獨家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曾經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期間收取費用；及
- (v)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種情況下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下列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屬鑄造零部件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大類:(a)泵部件;(b)過濾器部件;(c)閥門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53.1百萬港元及61.2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屬於我們客戶產品的零部件。德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77.4%及70.6%。我們亦有來自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

呈列基準

我們載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以現有形式存在。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受黃先生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對銷。我們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及凱特(惠州)(其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鈹科(香港)的銷售及其向凱特(惠州)的採購均以美元列值，而凱特(惠州)產生的生產成本及國內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鈹科(香港)與凱特(惠州)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各自的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德國經濟環境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德國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德國乃我們的主要市場，並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77.4%及70.6%。德國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衰退或信貸危機)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或影響其清償本公司賬單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的溢利。

競爭

我們的銷售、價格、成本及溢利率可能因行業競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競爭激烈，且我們概不保證將可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根據Ipsos報告，金屬鑄造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水平、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價格、富經驗管理團隊及熟練技工以及服務質素。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及產品價格、增加成本及減低溢利率，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租賃物業的產權糾紛

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取決於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是否可持續經營。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均無有效的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物業房產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倘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有效的該等物業房產證，其不可出租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有效的該等物業房產證，相關中國當局可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分別拆毀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業主將終止淡水鑄造廠及／或秋長鑄造廠的租賃協議，而本集團須遷移淡水鑄造廠內的研發中心及／或秋長鑄造廠內的生產設施。倘我們須將秋長鑄造廠(及淡水鑄造廠(如適用))遷移至後備廠房及／或額外後備廠房而導致業務中斷或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已付及應付上市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當中約2.1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所導致，且預期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金額的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最終款項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詳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被認為與其有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而透過比較過往實際業績後，董事信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有所改動。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的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尤其是我們已根據轉讓貨品所有權及風險的時間確認收益，此乃按照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方式釐定。FOB及CIF乃我們的銷售中最常採用的交付方式，據此，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被轉讓，而我們將於到貨時確認收益。其他所採用的交付方式包括DDU及DDP，據此，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被轉讓，而貨品在報關後，我們將於貨品到達目的港口時確認收益。根據寄賣安排，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被轉讓，而於轉移寄賣存貨後，我們將確認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在我們的鑄造廠內生產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根據廠房及設備使用率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後，估計各類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撇減存貨。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即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多項輸入數據及估計以及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按該工具的特性予以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季呈報所得結果以闡釋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波動的成因。用作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有關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3,114	61,194
銷售成本	<u>(32,392)</u>	<u>(41,552)</u>
毛利	20,722	19,642
其他收入	276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3)	(3,271)
行政開支	(8,242)	(16,338)
財務成本	<u>(392)</u>	<u>(5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所得稅開支	<u>(2,442)</u>	<u>(1,4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809	(1,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u>774</u>	<u>(7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583</u></u>	<u><u>(2,528)</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討論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產生自銷售金屬鑄造零部件。下文載列按產品及按生產方法列示銷量及平均每公斤售價的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25,802	48.6	27,127	44.3
過濾器部件	13,135	24.7	14,249	23.3
閥門部件	6,780	12.8	11,474	18.8
食品機械部件	5,244	9.9	6,321	10.3
其他(附註)	2,153	4.0	2,023	3.3
總計	<u>53,114</u>	<u>100.0</u>	<u>61,194</u>	<u>100.0</u>

附註：

- 其包括採礦設備部件、照明設備部件及運動設備部件。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千港元	%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售價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售價 千港元
有色金屬產品	44,149	83.1	490	90.1	54,116	88.4	588	92.0
非有色金屬產品	8,965	16.9	76	118.0	7,078	11.6	58	122.0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u>93.8</u>	<u>61,194</u>	<u>100.0</u>	<u>646</u>	<u>94.7</u>

財務資料

生產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千港元	%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	銷量 噸	平均 每公斤售價 港元
精密鑄造	50,572	95.2	546	92.6	58,576	95.7	626	93.6
砂模鑄造	2,542	4.8	20	127.1	2,618	4.3	20	130.9
總計	<u>53,114</u>	<u>100.0</u>	<u>566</u>	<u>93.8</u>	<u>61,194</u>	<u>100.0</u>	<u>646</u>	<u>9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6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15.2%。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我們的擴大產能讓我們可處理更多來自客戶的訂單。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閥門部件及泵部件的收益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5,309	47.3	24,262	58.4
直接勞工成本	3,736	11.5	4,171	10.0
製造費用	12,574	38.8	12,402	29.8
增值稅及其他	<u>773</u>	<u>2.4</u>	<u>717</u>	<u>1.8</u>
總計	<u>32,392</u>	<u>100.0</u>	<u>41,55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用於生產金屬鑄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有色金屬，即不銹鋼角料、鐵及碳鋼邊角料；(b)非有色金屬，即銅；及(c)各類有色及／或非有色金屬以及合金，如錫、鎳和鈮鐵。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銹鋼邊角料	9,458	13,197
銅	5,145	3,644
鐵	301	372
碳鋼邊角料	221	275
其他(附註)	184	6,774
	15,309	24,262
總計	15,309	24,262

附註：其他乃由錫、鎳及鈮鐵等多類合金及其他金屬組成。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公斤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不銹鋼邊角料	10.56	10.67
銅	46.06	43.06
鐵	3.63	3.01
碳鋼邊角料	3.25	3.05

附註：於該期間並無採購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公斤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平均購買價變動與Ipsos報告所提供每公斤主要原材料的市價變動一致。有關每公斤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及預測價格」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4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28.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消耗的原材料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誠如上述者，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原材料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已確認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增加。為應付二零一四年的生產需求增長，我們擁有更多生產員工。因此，二零一四年的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

財務資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

若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每名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變動5%、10%及15%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及權益後溢利的概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除稅及權益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名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		
增加5%	(318.9)	(344.2)
減少5%	318.9	344.2
增加10%	(637.8)	(688.4)
減少10%	637.8	688.4
增加15%	(956.7)	(1,032.5)
減少15%	956.7	1,032.5

附註：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直接勞工成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其他行政員工的薪金。

液化石油氣及電力成本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

若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液化石油氣及電力單位成本變動5%及10%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及權益後溢利的概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除稅及權益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及電力單位成本		
增加5%	(220.4)	(203.0)
減少5%	220.4	203.0
增加10%	(440.7)	(406.0)
減少10%	440.7	406.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列示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泵部件	10,695	41.5	7,938	29.3
過濾器部件	4,664	35.5	3,300	23.2
閥門部件	1,987	29.3	4,665	40.7
食品機械部件	2,297	43.8	3,181	50.3
其他	1,079	50.1	558	27.6
總計	<u>20,722</u>	39.0	<u>19,642</u>	32.1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有色金屬產品	19,299	43.7	19,388	35.8
非有色金屬產品	1,423	15.9	254	3.6
總計	<u>20,722</u>	39.0	<u>19,642</u>	32.1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鑄造	19,970	39.5	18,359	31.3
砂模鑄造	752	29.6	1,283	49.0
總計	<u>20,722</u>	39.0	<u>19,642</u>	32.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9.0%及32.1%。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導致原材料消耗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生產大部件(尤其是，自從秋長鑄造廠全面投入營運後，之前在淡水鑄造廠進行的泵及食物加工部件如今均在秋長鑄造廠進行)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銷增加。我們為應付秋長鑄造廠的生產需要而僱用新生產員工。由於新員工技能不夠熟練，故於二零一四年生產同樣數量的產品一般須消耗較二零一三年更多的原材料及生產時間，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泵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泵部件的收益為約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1%。同期，來自泵部件的毛利率由約41.5%減少至約29.3%。

我們的收益增加及來自泵部件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擴大產能讓我們可接受更多來自客戶的訂單，使得泵部件產生更多收益。大件產品通常會在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後生產。由於大部分泵部件尺寸較大且於秋長鑄造廠生產，故新員工及新生產環境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用途、工時及保養頻率各異，其導致銷售成本升高及毛利率下跌。

過濾器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過濾器部件的收益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8.5%。同期，來自過濾器部件的毛利率由約35.5%減少至約23.2%。我們來自過濾器部件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擴大產能讓我們可接受更多來自客戶的訂單，使得過濾器部件產生更多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生產過濾器部件逐步向秋長鑄造廠轉移。新員工及新生產環境導致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用途、工時及保養頻率各異。其導致銷售成本升高及毛利率下跌。

閘門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閘門部件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69.2%。同期，來自閘門部件的毛利率由約29.3%增加至約40.7%。我們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擴大產能讓我們可接受更多來自客戶的訂單，使得閘門部件產生更多收益。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為加工工序購買機械及設備，自此可以自行進行若干加工工序。我們接獲更多閘門部件的訂單，尤其是要求加工工序的閘門部件，且由於我們能自行進行加工工序，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有所減少。因此，來自閘門部件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

食品機械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機械部件的收益約為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0.5%。同期，來自食品機械部件的毛利率由約43.8%增加至約50.3%。

我們來自食品機械部件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所交付訂單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若干食品機械部件由淡水鑄造廠使用砂模鑄造法生產。由於其他大件部件的生產已遷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營運的秋長鑄造廠，故淡水鑄造廠保留的員工可更專注於生產食品機械部件，而其生產效率則因而得以改善。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故來自食品機械部件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其他部件的收益僅佔我們總收益約4.0%及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部件的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6.0%。同期，來自其他部件的毛利率由約50.1%減少至約27.6%。來自其他部件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因銅價下跌而要求減少單位售價，而銅是該名客戶訂購其他部件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每公斤售價下降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的聯合效應所致，部分與銅成本下降抵銷。

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是否採用有色或非有色金屬而分為有色及非有色產品。有色及非有色金屬具備不同屬性，因而用於其各自屬性可被使用的用途。我們並無制訂針對有色或非有色產品的策略。

有色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色金屬產品的收益約為5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22.6%。有關增幅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公斤售價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90.1港元增加至約92.0港元；及(ii)秋長鑄造廠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所致。產能有所增加令我們可處理更多來自客戶的訂單，繼而令收益增加。與此同時，我們於年內消耗更多原材料並聘請較多生產員工以配合已增加的生產需要，導致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有色金屬產品的收益於同期由約43.7%減少至35.8%。

非有色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非有色金屬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其他部件一名主要客戶更改已訂購產品的設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有色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來自非有色金屬產品為高，原因為非有色金屬(即銅)的每公斤平均購買價較有色金屬(即不銹鋼邊角料)的平均每公斤購買價高出近4倍，更較其他有色金屬(即鐵及碳鋼邊角料)的平均每公斤購買價高出超過12倍，而非有色金屬產品的平均售價僅較非有色金屬產品高出近1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色金屬產品錄得約3.6%毛利率，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此乃主要由於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而非有色金屬產品的平均每公斤售價則維持穩定。

按鑄造方法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精密鑄造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精密鑄造產品的收益約為5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15.8%。來自精密鑄造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39.5%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31.3%。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約95.7%來自精密鑄造產品，故收益及毛利率的波動與總收益及整體毛利率的波動相一致。

砂模鑄造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砂模鑄造產品的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0%。來自砂模鑄造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29.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9.0%。於二零一四年，砂模鑄造產品於淡水鑄造廠生產。由於年內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逐步轉移至秋長鑄造廠，故淡水鑄造廠保留的員工可更專注於

財務資料

生產砂模鑄造產品，而其生產效率則因而得以改善。由於更多的沙漠鑄造訂單已交付，因此，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邊角料。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邊角料	243	3
雜項收入	-	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276</u>	<u>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邊角料銷售額較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配送、報關及保險費用以及我們支付予德國銷售顧問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更多緊急訂單透過空運交付；(ii)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委聘一名新德國銷售顧問所致；及(iii)於德國及南非的參展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審核費用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

財務資料

匯兌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i)由於業務擴展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iv)差旅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v)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租用香港新辦事處增加租金開支約0.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23.8%，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該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其他法律及法規—稅法」一段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優惠稅項待遇、稅項利益或特別稅務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純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8百萬港元，純利率則約為14.7%。撇除二零一三年的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其並非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不計，我們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約20.1%。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產生的開支；(i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因我們增加員工人數以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我們為應付秋長鑄造廠的生產需要僱用新生產員工。由於新員工技能不夠熟練，故於二零一四年生產同樣數量的產品一般須消耗較二零一三年更多的原材料及生產時間。因此，二零一四年生產耗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撇除二零一四年的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其並非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不計，我們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約10.5%。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410	14,265
租金按金	896	874
	13,306	15,1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6	18,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86	10,7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4	54
衍生金融工具	74	-
可收回稅項	-	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3,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9	2,183
	57,679	35,3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42	11,323
所得稅應付款項	498	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6	505
銀行借貸	6,198	5,958
融資租賃承擔	89	94
衍生金融工具	44	-
	48,957	17,943
流動資產淨值	8,722	17,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28	32,5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6	253
資產淨值	21,682	32,2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	78
儲備	21,628	32,172
權益總額	21,682	32,250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生產所用的廠房及機器。我們的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投產。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新鑄造廠所用的機器所致。

租金按金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租用秋長鑄造廠為期15年。約0.9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的租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467	2,923
在製品	9,679	8,719
製成品	8,910	6,878
總計	22,056	18,520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銹鋼邊角料及多種合金。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為客戶所訂購的生產中、待交付或貨品運送途中(即已交付但客戶仍未收訖)的金屬鑄造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中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為寄賣庫存。有關寄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寄賣安排」各段。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包括銷售產生的獲豁免增值稅及增值稅預付款項；(ii)預付款項，包括與上市及秋長鑄造廠建築成本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海外客戶向本集團退還貨品的獲豁免增值稅有關而向中國相關當局支付的擔保款項。該擔保付款將於相關貨品送達海外客戶後由中國當局向我們退還。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64	7,4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27	1,910
預付款項	2,086	1,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229
	13,382	11,634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金按金	(896)	(874)
即期部分	12,486	10,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部分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按金額計算，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底較在二零一三年底有較多訂單已交付及已收費。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乃由於近二零一四年底較近二零一三年底存貨中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金額減少所致。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部分上市開支所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無重大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41.3天及42.6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53	4,237
31至60天	1,778	1,379
61至90天	374	1,628
超過90天	59	171
	6,864	7,4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40.5%經已償付。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毋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支付任何按金。然而，我們可能要求新客戶最少支付總採購價30%的預付款項。於產品交付後，我們就尚未支付的餘款向客戶出具發票。就業務關係相對較長且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現有客戶而言，我們不一定要求其支付任何按金及／或授予其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供其於產品交付後結算發票。經董事或總經理批准後，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客戶信貸記錄調整一般信貸期。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指與已配發的7,000股普通股有關的應收Pure Goal款項。總創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並以代價7,000美元(相當於約54,000港元)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衍生金融工具抵銷美元與人民幣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惟二零一四年並無此舉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要求收取我們2.0百萬港元存款代替董事的個人擔保以向我們授出信貸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3.8百萬港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iii)派付股息約14.5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銀行借貸約10.8百萬港元，而部分已被年內的新銀行借貸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購買商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租金開支、員工成本、購買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應計運費。來自投資者的墊款為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到的認購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8	5,573
其他應付款項	5,298	5,750
來自投資者的墊款	27,596	-
	41,642	11,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有意投資者的墊款為零；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原因為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運作，導致近二零一三年底的原材料採購額較高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秋長鑄造廠購置的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2天及62.9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94	1,590
31至60天	2,191	1,239
61至90天	2,783	1,045
超過90天	480	1,699
	<u>8,748</u>	<u>5,573</u>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我們收取及檢驗其提供的原材料後，給予我們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39.6%經已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的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結算採購項目方面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已載於本節「債務」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2.0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32.8%	21.1%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4)	125.9天	121.0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5)	41.3天	42.6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6)	62.2天	62.9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7)	36.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8)	11.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9)	27.2倍	0.2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該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
- (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
- (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股東權益。
- (8)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原因為總創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Well Gainer及Bravo Luck發行新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墊款為零。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倍，與流動比率增加原因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8%，乃主要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約27.6百萬港元，部分與年內派付股息約14.5百萬港元抵銷。

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9天，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1.0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天數較高，此乃由於與二零一四年底比較下，有待付運或運送中並由客戶保存作寄賣存貨的貨品較多。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於約42天的平穩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2.2天及約62.9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6.0%。由於我們於該年產生虧損，故該比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0%。由於我們該年度產生虧損，故該比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倍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市產生的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員工數目以應付業務拓展)，因而導致二零一四年的除息及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一般透過股東貸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共同撥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倘必要)額外股本融資以及銀行借貸撥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70	1,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67)	(6,2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27	(15,3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22,00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	(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9	2,183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水電煤氣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10.3百萬港元所致，其主要就營運資金約2.0百萬港元的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投資者的墊款約27.6百萬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ii)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底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數量增加及秋長鑄造廠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作致使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0.4百萬港元所致，其主要就營運資金約2.2百萬港元的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3.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週期性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付稅項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經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約2.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後(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合共11.1百萬港元，為並非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共24.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 (1)條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規定。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購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銀行借貸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興建秋長鑄造廠及採購其所用的新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為業務經營購置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墊款約27.6百萬港元及所籌集的新借貸約5.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金額部分與我們應付黃先生的還款約9.8百萬港元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14.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10.8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集的銀行借貸約10.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資產約32.3百萬港元，包括由廠房及設備及租賃按金組成的非流動資產合共約15.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6	18,520	16,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86	10,760	10,44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4	54	54
衍生金融工具	74	-	-
可收回稅項	-	288	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3,502	3,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9	2,183	2,997
	<u>57,679</u>	<u>35,307</u>	<u>34,5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42	11,323	10,550
所得稅應付款項	498	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6	505	513
銀行借貸	6,198	5,958	6,062
融資租賃承擔	89	94	79
衍生金融工具	44	-	-
	<u>48,957</u>	<u>17,943</u>	<u>17,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u>8,722</u></u>	<u><u>17,364</u></u>	<u><u>17,310</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1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8.7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投資者墊款減少而造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的影響結合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	435	347	3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6	505	513
銀行借貸	6,198	5,958	6,062
	<u>7,119</u>	<u>6,810</u>	<u>6,9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購合約(就會計處理而言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責任，此責任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汽車)的押記及由黃先生所擔保。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支付汽車款項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2,973	5,958	6,062
無抵押	3,225	—	—
	<u>6,198</u>	<u>5,958</u>	<u>6,062</u>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 借貸的賬面值	4,534	4,436	4,713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借貸的賬面值	1,664	1,522	1,349
	<u>6,198</u>	<u>5,958</u>	<u>6,06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減至6.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賬面值約3.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約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值約2.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約2.0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以浮動年利率4.3%、1.0%至5.1%及1.0%至5.1%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黃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4%至8.9%計息。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與保理、採購應收款項及中國增值稅付款發票有關)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黃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上述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來自黃先生的墊款，有關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有關金額。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3	—	—

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我們未來的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5	1,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1	5,714
超過五年	11,626	9,906
	<u>18,952</u>	<u>17,075</u>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載列的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金融工具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汽車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4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創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以每股1美元分別發行2,337股及663股股份予Well Gainer及Bravo Luck。發行股份時，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分別注資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轉撥約24,000港元至股本及約27,57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

報告期後事件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各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基於根據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本公司為數最高5,499,9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由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支付5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各段。

上市開支

預期包銷商可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佣金，該費用應由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按比例支付。估計與配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金額(包括由我們承擔的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預計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9百萬港元，包括(i)約0.2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ii)預計約5.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合併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可因應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因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除應付／應收股東款項、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加工費：		
凱德精密機械	308	-
購買機械：		
凱德精密機械	-	362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凱德精密機械的款項分別為約134,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概無呈列預付凱德精密機械款項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凱德精密機械的最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40,000港元及零。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市場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我們亦面對與浮息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減低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繼續評估及監察利率風險。

有關我們面對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息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整年仍未結算的假設編製。基點升幅或降幅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此舉導致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我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3,848	140	3,166	758
港元	1,187	3,648	5,050	2,824
	<u>5,035</u>	<u>3,788</u>	<u>8,216</u>	<u>3,582</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列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歐元的匯率下跌／上升5%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認為5%乃相關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且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變動作匯兌調整。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歐元匯率貶值	5	155
兌歐元匯率升值	(5)	(1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歐元匯率貶值	5	101
兌歐元匯率升值	(5)	(101)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遠期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除稅及權益後溢利將增加約1,000港元。相反，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的潛在影響。

由於以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屬於功能貨幣為美元之集團實體，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概無就港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故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參考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付款的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地區而言，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德國，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57.6%及45.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7.4%及26.7%，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4.6%及78.0%。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的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稅項

我們是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所註冊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則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適用稅率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宣派未來股息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額度、達成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可用資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的派息能力亦視乎我們所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其分派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受到限制。假設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及法律限制可派付股息，則股息宣派、派付及所涉金額將仍由我們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釐定，並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配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並載列於此以顯示假設配售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下列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可能無法真實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下列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20港元計	32,250	19,875	52,125	0.07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後釐定，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開支。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各段所述)。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各段所述)。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金屬鑄造零部件生產商之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追求以下商業策略實現目標：

我們計劃通過購置設備和增加生產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員工數目，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我們相信，全球向中國外包金屬鑄造的趨勢日益明顯，且全球金屬鑄造零部件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於過往幾年，淡水鑄造廠一直全面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已逐步將精密鑄造生產線由淡水鑄造廠遷往秋長鑄造廠，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完成遷移。自此，淡水鑄造廠已不再作為生產基地營運，轉而成為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除精密鑄造外，由於秋長鑄造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淡水鑄造廠的約4.5倍，於二零一七年初，我們將在秋長鑄造廠正式營運砂模鑄造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秋長鑄造精密鑄造最高產能已達每月100噸及於上市後砂模鑄造最高產能可達50噸。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以於金屬鑄造零部件日益高攀的需求趨勢下在中國佔據有利地位。

董事預期，就秋長鑄造廠持續擴充產能購置新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總額約達7.3百萬港元，其中約0.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用作購買砂模鑄造新機器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計劃通過實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二零一五年度ACHEMA展會，以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隨著秋長鑄造廠於上市後開始經營正式的砂模鑄造線，就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擴大客戶基礎以增加秋長鑄造廠砂模鑄造線的使用率實屬重要。我們認為，實現該目標的最佳方式是開展營銷活動及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規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每年舉行大量貿易博覽會。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最重要的貿易博覽會之一乃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ACHEMA展會為化學工程及加工業的世界論壇，有11個展覽類別，包括(i)泵、壓縮機、閥門及配件；(ii)機械處理；及(iii)熱處理。該展會每三年舉辦一次。二零一二年的ACHEMA展會有來自111個國家的166,447名參與者。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量潛在新客戶將出席該展會。目前，我們擬設立攤位，作為參展商，向全球公眾展示我們的產品。除ACHEMA展會外，我們亦將參加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行業展會。

我們將在市場推廣方面努力進取，例如在歐洲及美國舉辦更多客戶關係活動。我們將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更多員工擴大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額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1.0百萬港元，其中約0.7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款項則由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長期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以獲得更多訂單，同時通過這些客戶發掘新商機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行業，口碑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之一。我們相信，相比從全新的客戶中挖掘新訂單而言，從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中取得訂單更為容易，因此，當我們擴大業務經營時仍保持同樣水平的品質控制實屬關鍵。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例如向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我們的現有員工的培訓費用總額將達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執行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將致力實現下文所載里程碑事件。里程碑事件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以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為基準。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
|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 繼續培訓新員工 |
| 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 -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
| | -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
| | - 在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設立攤位 |
|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 繼續培訓新員工 |
| 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 -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
| | -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
| | - 出席相關展會 |
|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繼續培訓新員工

–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 出席相關展會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繼續培訓新員工

–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 出席相關展會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以下列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香港、歐洲及中國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有關業務目標於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在香港、歐洲及中國製造及買賣金屬鑄造零部件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於香港、歐洲、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重大中斷，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效力並無變動；及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以及使我們能夠執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開闢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與Pure Goal之間的商業談判，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獨自承擔，而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則分別由本集團與Pure Goal按比例承擔。根據配售價0.20港元計算，董事估計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將為約8.6百萬港元。董事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應付予我們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	-	1.0	6.3	7.3	84.7%	
參與德國法蘭克福 的ACHEMA展會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 客戶關係活動	0.4	-	-	-	0.4	4.6%	
	-	0.1	0.1	0.1	0.3	3.5%	
總計：	<u>0.4</u>	<u>0.1</u>	<u>1.1</u>	<u>6.4</u>	<u>8.0</u>	<u>92.8%</u>	

董事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估計，於扣除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應付Pure Goal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銷售股份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執行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投資者務須注意，基於各種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能按照上述時限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各情況，並將持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俊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或(倘未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本身認購或購買(作為主事人)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緊記，在包銷協議未能訂立之情況下或倘包銷商行使其下文所述終止權利，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可按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代表除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其他有關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下而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Pure Goal)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德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及H7N9以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包 銷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或Pure Goal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或出售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價格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共同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承 諾

- (A) (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 銷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

(i) 倘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於上文(a)段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隨後立即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之詳情；及

(ii) 如根據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佣金，該費用應由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按比例支付。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諮詢及文件編撰費。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目前估計總額約21.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獨家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預計進行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就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違反事宜而產生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應付認購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或購買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或如未按規定，則於上市日期或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上午八點正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告知聯交所。於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配售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Pure Goal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及Pure Goal現正共同提呈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方法為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7%。配售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

配售架構及條件

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2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20,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優先分配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配售價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時應支付的總價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及上市應付的新股份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於扣除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後，應付Pure Goal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將不會因配售銷售股份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公佈。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投資者在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須分別就每手20,000股股份支付4,040.3港元。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33。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重組後，貴公司於組成貴集團的以下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本報告日期	
XETron Group Limited (「總創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香港	7,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總創實業 有限公司 (「總創實業」)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銻科(香港) 有限公司 (「銻科(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買賣鑄造金屬 產品
凱特工業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凱特(惠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16,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鑄 造金屬產品

* 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並無法定規定，故自貴公司及總創集團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於本報告中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總創實業及銻科(香港)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凱特(惠州)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未到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最後期限，概無凱特(惠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核數師名稱
總創實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鈇科(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凱特(惠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中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53,114	61,194
銷售成本		<u>(32,392)</u>	<u>(41,552)</u>
毛利		20,722	19,642
其他收入	10	276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3)	(3,271)
行政開支		(8,242)	(16,338)
財務成本	11	<u>(392)</u>	<u>(5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所得稅開支	12	<u>(2,442)</u>	<u>(1,41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	7,809	(1,8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u>774</u>	<u>(7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583</u></u>	<u><u>(2,528)</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12,410	14,265	—
租金按金	20	896	874	—
		<u>13,306</u>	<u>15,13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056	18,5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12,486	10,76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54	5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74	—	—
可收回稅項		—	2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00	3,5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2,009	2,183	—
		<u>57,679</u>	<u>35,307</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642	11,323	—
所得稅應付款項		498	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486	50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245
銀行借貸	24	6,198	5,958	—
融資租賃承擔	25	89	9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44	—	—
		<u>48,957</u>	<u>17,943</u>	<u>2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722</u>	<u>17,364</u>	<u>(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28</u>	<u>32,503</u>	<u>(2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346	253	—
		<u>21,682</u>	<u>32,250</u>	<u>(245)</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	78	-
儲備		<u>21,628</u>	<u>32,172</u>	<u>(245)</u>
		<u>21,682</u>	<u>32,250</u>	<u>(245)</u>

有關 貴公司儲備的解釋附註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	-	4,232	(7,045)	15,858	13,055
年內溢利	-	-	-	-	7,809	7,8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774	-	-	774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774	-	7,809	8,583
於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44	-	-	-	-	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4	-	5,006	(7,045)	23,667	21,682
年內虧損	-	-	-	-	(1,811)	(1,8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717)	-	-	(7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17)	-	(1,811)	(2,528)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14,500)	(14,500)
發行股本	24	27,572	-	-	-	27,5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27,572	4,289	(7,045)	7,356	32,250

附註：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銻科(香港)(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持有)的47%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向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調整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77
財務成本	392	5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11,534</u>	<u>1,6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34	1,692
存貨(增加)減少	(6,917)	3,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7)	1,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10,182</u>	<u>(2,487)</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9,492	3,864
已付所得稅	<u>(4,822)</u>	<u>(2,131)</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4,670</u>	<u>1,733</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873)	(3,7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2,50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3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u>3</u>	<u>4</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8,867)</u>	<u>(6,211)</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5,910	10,593
(向一名股東還款)一名股東墊款	(9,771)	26
投資者墊款	27,596	-
償還銀行借貸	(2,055)	(10,833)
已付利息	(392)	(52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1)	(88)
已付股息	-	(14,500)
	<u>21,227</u>	<u>(15,32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030	(19,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0	22,0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24)
	<u>19</u>	<u>(2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009</u>	<u>2,183</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金屬鑄造產品。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及凱特(惠州)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繼續由黃懷郁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貴公司會計政策。

貴集團已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以符合以前年期對分類及計量有限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測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本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有關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承諾擴張信貸的信貸虧損已加入減值要求。該等要求排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法，無須於信貸事件發生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而，應經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其後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及時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是否能確認及計量風險部分，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

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原因為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獲准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附註7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代價反映已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的金額，實體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合約的模型，釐定多少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的合約為本交易分析。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行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行義務；及
- v) 當(或於)實體符合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從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的應用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在首次應用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的結論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會主要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c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以附註7c所述方法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

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項負債的利息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息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費用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 貴集團就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借貸成本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廠房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410,000港元及14,265,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864,000港元及7,415,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109,000港元及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2,056,000港元及18,520,000港元(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確認撥備)。

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值，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不同輸入值及估計，並參考市場所報比率進行估值，並根據工具特徵予以調整。貴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貴公司管理層每季向貴公司董事呈報結果，闡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附註7c載有釐定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披露於附註24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及貴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2	14,383	—
衍生工具	74	—	—
	<u>31,006</u>	<u>14,383</u>	<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050	16,943	245
衍生工具	44	—	—
	<u>20,094</u>	<u>16,943</u>	<u>245</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買賣，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關。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3,848	140	3,166	758
港元	<u>1,187</u>	<u>3,648</u>	<u>5,050</u>	<u>2,824</u>
	<u>5,035</u>	<u>3,788</u>	<u>8,216</u>	<u>3,582</u>

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屬於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集團實體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港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匯率下降／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上升 (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155
兌歐元升值	-5	(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兌歐元貶值	5	101
兌歐元升值	-5	(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就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面對外幣風險。對外匯遠期合約所產生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已根據人民幣與美元之間遠期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釐定。就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增加約1,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反向貶值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業績有潛在相同和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固定息率銀行借貸(附註24)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已就浮息銀行存款(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到期金融工具為全年未到期。基點的增減於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其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對手方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作出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地理區域計，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德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8%及4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7%及27%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及7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須，因此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貴集團

	按 要求 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1	–	12,931	12,9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86	–	486	486
銀行借貸	6,734	–	6,734	6,19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381	493	435
	<u>20,263</u>	<u>381</u>	<u>20,644</u>	<u>20,05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u>44</u>	<u>–</u>	<u>44</u>	<u>44</u>
	<u>44</u>	<u>–</u>	<u>44</u>	<u>44</u>
	按 要求 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3	–	10,133	10,1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5	–	505	505
銀行借貸	6,165	–	6,165	5,95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269	381	347
	<u>16,915</u>	<u>269</u>	<u>17,184</u>	<u>16,943</u>

貴公司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兩 至 五 年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	-	245	245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664,000港元及1,52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04,000港元及1,580,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按貴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為第二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74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4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工具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	已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美國普通政府債券利率貼現。

貴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現值透過按 貴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產品。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1,100	-
香港	6,690	479
中國	2,027	11,931
美國	1,262	-
其他	2,035	-
	<u>53,114</u>	<u>12,4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德國	43,211	-
香港	10,302	403
中國	3,065	13,862
美國	2,186	-
其他	2,430	-
	<u>61,194</u>	<u>14,26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350	17,546
客戶B	12,132	13,078
客戶C	不適用 ¹	7,925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43	3
雜項收入	–	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	8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276</u>	<u>90</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88	499
– 融資租賃	4	23
	<u>392</u>	<u>522</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194	1,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3	98
	<u>2,447</u>	<u>1,412</u>
遞延稅項(附註27)	(5)	–
	<u>2,442</u>	<u>1,412</u>

- (i)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有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68,000港元及8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1	(399)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91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	1,4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86	33
所得稅開支	2,442	1,412

13.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1,215	1,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04	9,17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附註32)	606	1,004
	10,325	11,399
核數師薪酬	150	300
貴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2,876	8,2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392	41,5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	1,50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77
外匯虧損淨額	173	78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243	1,617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黃懷郁	-	1,200	-	15	1,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黃懷郁	-	1,200	-	17	1,217
蔡照明	-	-	-	-	-
	-	1,200	-	17	1,2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5	1,02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8
	<u>909</u>	<u>1,072</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個別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除總創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6,000,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8,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派付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對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8.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959	388	227	7,574
添置	3,343	4,530	-	496	8,369
出售	-	-	-	(51)	(51)
匯兌調整	42	248	10	5	3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5	11,737	398	677	16,197
添置	1,871	1,579	315	-	3,765
出售	-	(1,100)	-	-	(1,100)
匯兌調整	(97)	(297)	(12)	(5)	(4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9</u>	<u>11,919</u>	<u>701</u>	<u>672</u>	<u>18,4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07	111	105	2,823
年內支出	-	765	70	58	893
出售	-	-	-	(17)	(17)
匯兌調整	-	81	4	3	8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3	185	149	3,787
年內支出	238	1,056	96	114	1,504
出售	-	(1,009)	-	-	(1,009)
匯兌調整	(2)	(86)	(5)	(3)	(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u>	<u>3,414</u>	<u>276</u>	<u>260</u>	<u>4,1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5</u>	<u>8,284</u>	<u>213</u>	<u>528</u>	<u>12,41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3</u>	<u>8,505</u>	<u>425</u>	<u>412</u>	<u>14,26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利率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8%-2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約479,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19. 存貨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67	2,923
在製品	9,679	8,719
製成品	8,910	6,878
	<u>22,056</u>	<u>18,520</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64	7,4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27	1,910
預付款項	2,086	1,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229
	<u>13,382</u>	<u>11,63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2	11,634
減：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u>(896)</u>	<u>(874)</u>
即期部分	<u>12,486</u>	<u>10,760</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3	4,237
31至60日	1,778	1,379
61至90日	374	1,628
超過90日	59	171
總計	<u>6,864</u>	<u>7,41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433,000港元及1,843,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31	5,57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374	1,516
31至60日	59	327
總計	<u>6,864</u>	<u>7,41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3,848	3,166
港元	-	52
	<u>3,848</u>	<u>3,21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動用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87	4,99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8	5,573
其他應付款項	5,298	5,750
投資者的墊款(附註)	27,5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42	11,323

附註： 該結餘指發行總創集團新股份所收取投資者的現金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4	1,590
31至60日	2,191	1,239
61至90日	2,783	1,045
超過90日	480	1,699
貿易應付款項	8,748	5,573

貴集團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140	16
港元	423	291
	<u>563</u>	<u>307</u>

23. 應收／付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本報告發出當日悉數償付。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973	5,958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3,225	—
	<u>6,198</u>	<u>5,958</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4,534	4,436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的賬面值	1,664	1,522
	<u>6,198</u>	<u>5,95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73,000港元及3,42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由附註21所載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的存款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53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的存款抵押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3%及1.0%–5.1%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擔保，分別按固定年利率8.4%–8.9%計息。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	742
港元	3,225	2,533

25.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貴集團的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五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實際年利率5.83%計息。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2	112	89	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2	112	94	1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69	157	252	153
	493	381	435	347
減：日後融資支出	(58)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435	347	435	34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89)	(9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346	253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黃懷郁先生擔保。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港元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74	44	-	-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1,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7元
賣出人民幣6,140,000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4元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
於損益計入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貴集團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重組前 貴集團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總創實業的股本及總創集團的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總創集團註冊成立及作為代價7,000美元(相當於約54,000港元)，向唯一股東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創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向總創實業唯一股東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成為總創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股本增加約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總創集團分別向Well Gainer Limited及Bravo Luck Limited發行2,337股及663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1,500,000港元及6,0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總創集團的股本總額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及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0.01港元。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29.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30. 經營租賃

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 貴集團承擔詳情如下：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寫字樓。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十五至十七年。租賃付款一般每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中概無確定或然租金撥備及重續條款。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65	1,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61	5,714
五年後	11,626	9,906
	18,952	17,075

3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及興建中國廠房及設備	513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經營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按照員工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21,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加工服務費：		
— 惠州市凱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凱德精密機械」)	308	-
購買機械：		
— 凱德精密機械	-	362

凱德精密機械是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擔任其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除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披露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呈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凱德精密機械款項分別為約134,000港元及零。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呈列向凱德精密機械作出的預付款項結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予凱德精密機械預付金額分別約為240,000港元及零。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 貴公司董事(亦被視為附註14所載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4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創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分別向 Well Gainer Limited 及 Bravo Luck Limited 發行 2,337 股及 663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於發行股份時，Well Gainer Limited 及 Bravo Luck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注資 21,500,000 港元及 6,096,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轉撥為股本約 24,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約 27,572,000 港元。

B. 報告期後事項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配售項下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最多5,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5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 貴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 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各段。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猶如配售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其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港元計算		32,250	0.07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開支除外），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就建議按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25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執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包括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然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某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可由本公司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免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以免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就退任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規定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此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在履行董事職務時預期產生或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為現行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

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形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須予支付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

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時候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撥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是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委派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執行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執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屬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刊發廣告的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發廣告日起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告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其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

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註銷。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自身控制公司，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清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 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由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妥善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屬妥善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布的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法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

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通過，且其後須獲法院同意。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2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蔡先生及黃偉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300,000,000股股份維持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涉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基於根據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本公司為數最高5,499,9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由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49,990,000股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

(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根據下文(v)段所指董事獲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v)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及

- (v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Pure Goal。

(b) 本公司收購於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c)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499,900.00港元的進賬額將透過以該金額繳足按照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549,990,0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5.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載以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有關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詳情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闡述。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最多為當時可認購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公司因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證券則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公司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若已註銷)即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須扣減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

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Well Gainer認購總創集團股本中2,337股新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ravo Luck認購總創集團股本中663股新股份;
- (c) 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控股股東就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f)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Pure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證出具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持有人
	中國	12889365	4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總創實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接獲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12880041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2		中國	12880120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3		中國	12880246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本公司	jetepower.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凱特(惠州)	gforcehk.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凱特(惠州)	kthy.com.cn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於配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85,000,000	40.7%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6,300,000	5.2%

附註：

1. 285,000,000股股份以Pure Goal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Pure Go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6,300,000股股份以Bravo Luck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Bravo Luck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黃先生已與銻科(香港)訂立服務協議，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2.2百萬港元。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上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鈎。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配售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Pure Goal	實益權益	285,000,000	40.7%
Well Gainer	實益權益	128,700,000	18.4%
Bravo Luck	實益權益	36,300,000	5.2%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28,700,000	18.4%
葉小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85,000,000	40.7%
張寶月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8,700,000	18.4%
陳淑霞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300,000	5.2%

附註：

1. 該等128,700,000股股份由Well Gainer持有，而Well Gainer則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Well Gainer所持有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的配偶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蔡先生的配偶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

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7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

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為釐定有關計劃安排資格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

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緊密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緊密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

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該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限於初步限額，即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黃先生及Pure Goal(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下列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於上市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合規事宜」)；及/或

- (b) 本集團所租賃兩項物業的所有權缺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所有權缺失事宜」)，

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則已被廢除。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無得知任何有待跟進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蔡先生及黃偉良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約4.9百萬元。

5. 銷售股東

名稱：	Pure Goal
註冊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6.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43,000.00港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稅務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君合律師事務所、張岱樞律師事務所、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麥兆祥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彼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彼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彼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招股章程文本所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Ipsos報告；
- (h) 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發出之香港法律意見；
- (j)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法律意見；
- (k)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

- (l) 公司法；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銷售股東資料表(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服務合約。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